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

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决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方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之外的国家及地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18 年 3 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政府	指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鈇渝租赁	指	重庆鈇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人寿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指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重庆路桥
主要内资股股东	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力帆股份、重庆路桥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截至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23 号）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77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批准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并将该等事项提请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1.2 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由董事长、行长、监事长、首席风险官、副行长、（代理）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的授权委员会（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

1.3 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27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 7.81 亿股。

2018 年 5 月 28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管理情况出具了监管意见书。

1.4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2 日，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8]131 号），批复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127,054,805 股，其中国有股东 76 家，所持内资股股份合计为 1,034,153,537 股，占总股本的 33.0712%。

1.5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

就本次发行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银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06H250000001）和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军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705,227,505 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9 月 2 日至永久

注：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7,054,805 元，尚待就注册资本变更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2 发行人已办理 2017 年度报告的报送和公示。

2.3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7.81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

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

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和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

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亿元、35.02 亿元、37.2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7 亿元、34.95 亿元、36.85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9 亿元、95.83 亿元、101.45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7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0.98 亿元，净资产为 309.52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3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227.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03.03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32%。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部分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4、发行人内资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单位的股权/权益。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2、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审议并履行的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本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述关联方包括鈇渝租赁、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

9.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

9.4 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外，主要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渝富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00 万股股份。渝富公司目前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一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渝富公司就避免未来因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等原因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就大新银行而言，大新银行是一家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虽然开设

了分支机构，并开展了有关的银行业务，但大新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提名两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对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向中资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的限制，大新银行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应不超过20%。在现行法律政策未改变且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本所认为，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通过操控发行人业务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此外，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和条件拟定，符合公允性原则。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60,467.10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建筑面积合计144,106.82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89.8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用于经营且证载用途为非住宅、商服等的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8,176.7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证载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930.12 平方米，其中 8 处房屋实际用于营业用房，其余房屋发行人实际用于员工宿舍、食堂、存放档案或闲置。

(1) 上述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7,480.34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4.6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除此以外，其余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均为出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因发行人贵阳分行对贷款客户贵州鑫贵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鼎盛华商贸有限公司、水城县中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钟山区举阳洗煤有限公司等依法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名下的资产申请诉讼保全，发行人根据管辖法院的要求将其拥有的 5 项房屋作为申请前述诉讼保全的担保。经管辖法院裁定，对前述 5 项房产予以查封。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存在司法查封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对于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其所对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性质为划拨的房屋时，应当取得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否则，发行人应当将转让该等房屋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其他处理。

(2) 发行人拥有的合计 86 处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前身或其分支机构，该等房屋尚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前述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认为，前述权属证书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拥有的 8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704.60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44%。根据《物权法》，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

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本所认为，发行人未按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署购房合同、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16,360.28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0.20%。经核查，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权属证书。

10.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自建房屋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宗面积为 9,978.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组团 A 分区 A04-1/03 地块。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103D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444 号），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许可文件，该宗土地上规划建设发行人总部大厦。

发行人在上述地块上新建的总部大厦已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建竣备字[2017]0016 号），其载明建筑面积为 109,208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10.3 自有土地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自有房屋”及第 10.2 条“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自有土地。

10.4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共计 112 处，租赁面积共计 27,566.62 平方米。

10.4.1 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9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3,272.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2 已取得合法建设手续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3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044.4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然未

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3 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

就发行人承租的 1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2,250.0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8.16%。该等租赁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出租方均已出具其有权出租该房屋的说明或提供购买合同。发行人就此出具书面确认，如因出租方不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转租导致发行人无法承租相关房屋时，发行人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且该等经营场所的迁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5 知识产权

10.5.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注册境内商标权共计 385 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商标权上不存在重大担保权益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10.5.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了 92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10.6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净值合计约 1,55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抵债资产的余额规模较小，本所认为，该等抵债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7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除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外，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

2、除《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3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71,181.21 万元，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约 26,500 万元。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718.21 万元。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19%，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高华超

2018年6月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半年报更新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30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0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47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48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59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60
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62
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63
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69
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73
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76
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83
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84
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88
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90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93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94
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95
十八、 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	96
附件一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I - 100
附件二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II - 105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履行法律程序的相关情况以及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

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8 年半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7.81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

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和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以下合称“《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583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4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0 亿元、35.02 亿元、37.2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7 亿元、34.95 亿元、36.85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49 亿元、95.83 亿元、101.45 亿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1.27 亿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 0.90 亿元，净资产为 328.21 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38%，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358.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029.99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47%。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71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5 户，

持股数量为 1,487,819,636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1%；自然人股东 2,975 户，持股数量为 56,508,441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705,916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4%。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上汽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汽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0250X）。

重庆路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98,367,820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嘉陵江石门大桥、嘉华嘉陵江大桥、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经营、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二级）；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建筑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庆路桥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5694X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注：2018年6月20日，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此次变动尚待办理过户手续。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巴南支行营业场所由“巴南区新市街 60 号附 1 号”变更为“巴南区龙洲大道 40 号 1-商铺 13-20、2-商铺 9-14、3-商铺 6-12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鱼洞支行营业场所由“巴南区龙洲大道 40 号 1-商铺 13-20、2-商铺 9-14、3-商铺 6-12 号”变更为“巴南区新市街 60 号附 1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合计认购金额 3.17 亿元，发行人以 1.12 元/股的价格认购 2.82 亿股股份，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3%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缴付前述增资价款，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巴南支行、发行人鱼洞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分别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巴南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力帆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294,818,93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3%。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陈重于2018年6月29日离职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30 亿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审查通过； 2018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审议批准
2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意向授信 10 亿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8 年 1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审议批准
3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季度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中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本金余额合计 33.07 亿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4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8 亿元，期限 3 年	2018 年 4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8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5	鈊渝租赁	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期限 1 年	2018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议审查通过； 2018年5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授信额度 6.4 亿元，期限 1 年	2018年5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通过； 2018年5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房屋 5 处，合计面积 971.22 平方米；发行人新增或换发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446 号	巴南区龙庭街 23 号负 1-127	出让	43.83	停车用房
2	发行人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602 号	巴南区龙庭街 23 号负 1-128	出让	43.83	停车用房
3	发行人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428546 号	巴南区龙庭街 23 号负 1-129	出让	43.83	停车用房
4	发行人	渝(2018)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8753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桃花源大道中路 101 号 9 幢 1 层 14 号	出让	537.42	商服
5	发行人	渝(2018)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8754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桃花源大道中路 101 号 9 幢 2 层 1 号	出让	424.86	商服
6	发行人	渝(2018)两江新区不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出让	62.43	商业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动产权第 000582792 号	157 号附 4 号 2-4			服务
7	发行人	渝 (2018)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82682 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7 号附 4 号 2-3	出让	65.31	办公
8	发行人	渝 (2018)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82560 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7 号附 4 号 2-2	出让	91.18	办公
9	发行人	渝 (2018)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82423 号	重庆市江北区金渝大道 157 号附 4 号 2-1	出让	89.11	办公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3735 号	金牛区黄苑街 117 号附 1 号 1 层	出让	34.81	商业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 (2018)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3 号	金牛区黄苑街 117 号附 2 号 1 层	出让	34.52	商业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发行人贵州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额商务区北区 (4) 1 层 3 号、3、4、5、6、7、8 层	合计 11,167.69	已经交付,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终止租赁 13 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1,658.72 平方米;续租 3 项、新增 1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253.22 平方米,用于或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新增、续租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64358 号、0555239 号	龙泉驿区北泉路 620、622、624、626 号,怡居路 1、3、5、7、9、11、13、15、17、19 号商铺	672.18	2018.07.25-2021.07.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间
				共 14 间		
2	发行人杨家坪支行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杨家坪劳动三村一幢（及建业大厦）的门面编号 8	314	2012.10.10-2024.09.19
3	发行人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高 112 号房地证 2005 字第 03944 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 B 座第一层 B3-1、第二层 2#	87	2018.03.01-2023.02.28
4	发行人两江新区支行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高 112 号房地证 2005 字第 03944 号	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1 号 B 座第一层 D-1-103	180.04	2018.08.01-2023.07.31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新增、续租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境内新增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商标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35	22773340	重庆银行信易贷	发行人	2018.05.14	2028.05.13
2	16	22773186	重庆银行幸福贷	发行人	2018.05.14	2028.05.13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qcbank.com.cn	2026.12.17
2	发行人	cqcbank.com	2023.04.26
3	鈇渝租赁	cqxyfl.com	2027.11.09
4	鈇渝租赁	cqxyfl.cn	2027.11.10
5	鈇渝租赁	cqxyfl.com.cn	2027.07.07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

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1,635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期限
1	重庆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80,000	2015.10.22-2020.10.22
2	重庆汇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51,485	2017.08.29-2027.08.28
3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6.12.28-2021.12.27
4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500	2016.07.29-2019.07.28
5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2,000	50,000	2016.03.31-2019.03.30
6	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02.27-2019.02.26
7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6.01.05-2020.12.28
8	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06.06-2026.06.05
9	遵义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900	2015.12.18-2020.12.17
10	重庆永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49,885	2015.12.15-2019.12.15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个月
		125,000	125,000	61个月
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1个月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61个月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4,000	63,960	61个月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个月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436	59,436	61个月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年零1天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个月
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年零1月
		50,000	50,000	5年零1月
		50,000	50,000	5年零1月
		50,000	50,000	5年零1月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61个月
1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个月
		50,000	50,000	61个月
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1个月
		50,000	50,000	61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经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6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8]第 41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5%，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双创企业（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债券获得了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备案，并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8]65 号），批准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基本信息、《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于股东义务等方面要求的修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D.A.H. Holdings Limited DSB BCM (1) Limited DSB BCM (2) Limited DSGI (1) Limited DSLI (1) Limited DSLII (2) Limited DSLII (BVI) (1) Limited DSMI Group Limited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董事 董事 董事长 执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9]134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路桥	董事
8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10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9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重庆德信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1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芄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2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长	不适用	无	无
13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4	周晓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5	陈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6	吴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7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明石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8	殷翔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19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20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1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2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3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4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18 年 8 月 22 日，杨骏辞去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 (2)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敏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汤晓东担任非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敏、汤晓东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聘任彭彦曦

为董事会秘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注1）	3%、5%、6% 11%、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2）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发行人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发行人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设立之发行人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享受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2 月，发行人酉阳支行收到 168 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出具的《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通知》（酉阳财政函[2017]930 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因此不涉及生产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方面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61 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和附件二“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未发生变化。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提供三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3）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前述情况以及 233 次股份变动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对股权清晰、股东资格的影响。就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披露前述事项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1.1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涉及国有产权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权变动有关资料、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评估和备案文件；查阅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就有关事实问题请发行人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1 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其中 372 次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和/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份变动

2007 年 2-7 月，根据重庆商行股权激励方案的一部分，181 名发行人员工从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 3,729,410 股份。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

(2)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创”）与发行人员工股清退相关的股份变动

2007年9月，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重庆商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决定按照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对两级经营层所持股份进行调整，将2003年9月以后高管层股份奖励、董监高及近亲属受让股份和中层管干部受让股份，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资委下属的重庆国创。此次转让过程中，96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的合计10,742,167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该等股份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3) 其他情况

除上述两类国有产权变动之外，另有95次国有股东转让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1	1998年4月30日	重庆市惠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5,407,800	协议转让
2	1998年6月10日	重庆市天富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406,700	协议转让
3	2000年4月27日	杨家坪街道企业办公室	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170,200	协议转让
4	2000年7月27日	重庆医药供销总公司渝西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以股抵债
5	2000年8月15日	重庆光学仪器厂	重庆高新技术创新中心	23,200	协议转让
6	2000年8月25日	杨家坪建筑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7,900	协议转让
7	2000年8月31日	重庆阳光旅业集团公司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5,000,000	代持还原
8	2000年11月23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集资办	重庆互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600	协议转让
9	2000年12月5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省纺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协议转让
10	2001年11月19日	重庆低压电器厂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208,600	协议转让
11	2002年7月11日	重庆鸿华物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41,200	协议转让
12	2002年10月18日	重庆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1,500,000	协议转让
13	2002年11月18日	重庆市江北区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江北区房地产总公司	625,700	协议转让
14	2002年12月25日	大足县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重庆市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165,000	协议转让
15	2002年1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益嘉物业经营	844,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月 28 日	司	管理有限公司		
16	2003 年 1 月 6 日	重庆益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诚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4,000	协议转让
17	2003 年 8 月 21 日	重庆华城日用杂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民生路房管所	419,257	协议转让
18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陈杰丹	300,000	协议转让
19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刘鸣昊	300,000	协议转让
20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秦斌	300,000	协议转让
21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陶慧娟	300,000	协议转让
22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宴燕	300,000	协议转让
23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冷远文	300,000	协议转让
24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司维	300,000	协议转让
25	2003 年 9 月 3 日	重庆工程建设总公司	雷红萍	12,605	协议转让
26	2003 年 9 月 24 日	重庆钢铁集团特殊钢有限公司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公司	208,691	以股抵债
27	2004 年 4 月 5 日	重庆西南联合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电实业有限公司	578,772	协议转让
28	2004 年 5 月 25 日	重庆医药供销总公司药友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81,897	协议转让
29	2004 年 6 月 21 日	重庆师院劳动服务公司	重庆师大科技开发中心	89,177	协议转让
30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何知明	300,000	协议转让
31	2005 年 12 月 27 日	重庆市宝元通有限公司	童海洋	1,025,598	协议转让
32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辜仕勇	20,000	协议转让
33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秋	100,000	协议转让
34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牟才沛	100,000	协议转让
35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怀元	100,000	协议转让
36	2005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冉斌	70,000	协议转让
37	2005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惠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3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蔡飞	100,000	协议转让
3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惠彬	60,000	协议转让
4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熊正友	50,000	协议转让
4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伟	50,000	协议转让
4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葛业鑫	30,000	协议转让
4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敬林	50,000	协议转让
4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丽	20,000	协议转让
4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萍	50,000	协议转让
4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谢锦华	20,000	协议转让
4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林光泉	40,000	协议转让
4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诚	20,000	协议转让
4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恩举	20,000	协议转让
5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婷	50,000	协议转让
5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游金全	100,000	协议转让
5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熊辉	100,000	协议转让
5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邓青	220,000	协议转让
5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进	100,000	协议转让
5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傅应明	235,000	协议转让
5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50,000	协议转让
5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唐小猛	50,000	协议转让
5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琰	110,000	协议转让
5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美希	50,000	协议转让
6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伍玉坤	2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6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胡志勇	20,000	协议转让
62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明	20,000	协议转让
63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敏	400,000	协议转让
64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但雅琴	100,000	协议转让
65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立元	7,130	协议转让
66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肖曼莉	25,000	协议转让
67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肖曼琴	5,000	协议转让
68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钢惠	20,000	协议转让
69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亚琼	10,000	协议转让
70	2005年12月31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牟启芬	120,000	协议转让
71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庆南	100,000	协议转让
72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吕晓云	50,000	协议转让
73	2005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德礼	200,000	协议转让
7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首宪	40,000	协议转让
7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平	25,000	协议转让
76	2006年12月11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77	2006年12月11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协议转让
78	2007年4月2日	重庆鞋帽工业联社	重庆鞋帽工业供销公司	19,705	协议转让
79	2007年4月3日	重庆职工技术协会	重庆市职工技协技术服务部	55,505	协议转让
80	2007年4月11日	重庆市南岸财政局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26,552	协议转让
81	2007年4月19日	中国邮电工会重庆市邮政委员会	重庆市邮政公司	4,221,258	协议转让
82	2007年4月20日	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民生路房管所	重庆市渝中区房地产管理局	387,669	协议转让
83	2007年4月25日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2,926,552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 (股)	变动原因
			责任公司		
84	2007年4月27日	重庆市兼善中学	梁小红	12,679	协议转让
85	2007年5月17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杨家坪街道办事处	江津市大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737	协议转让
86	2007年5月17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337	协议转让
87	2007年5月23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总公司	144,322	协议转让
88	2007年6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群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92	协议转让
89	2007年6月13日	重庆市江北区华新建筑队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协议转让
90	2007年6月13日	华美服装厂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协议转让
91	2007年6月15日	华新食品加工厂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5	协议转让
92	2007年	重庆渝中区商业委员会	重庆渝中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3,699	协议转让
93	2007年	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工艺装备研究所	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	22,630	协议转让
94	2007年	重庆大学	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7,838	协议转让
95	2007年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财政所	重庆路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825	协议转让

2009年5月7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年5月3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瑕疵均未引起纠纷或国有资产流失，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

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1.2 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确权内资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查阅了内资股股权变动有关的司法裁判、继承公证、行政划转等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权内资股股东中共有 443 名股东出具书面确认或经司法裁判、继承公证、行政划转等认定该等股份系由相关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1,271,476,969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内资股的 82.13%。

发行人已确权但尚未出具上述有关承诺的股东合计持有 276,557,024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内资股的 17.87%。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 年 5 月 3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综上，本所认为，持有发行人大部分内资股股份的股东已确认其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其他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

1.3 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瑕疵、是否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

前述情况以及 233 次股份变动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对股权清晰、股东资格的影响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监管机构批复文件及工商调档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3.2.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内资股转让中存在如下不符合当时监管规定或中国法律的情形：

(1) 国有产权转让瑕疵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481 次涉及国有产权的股份变动，其中 372 次股份变动未适当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等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1 条。

(2) 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三年内的股份转让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重庆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累计发生 101 次股份变动，其中因继承、司法裁判等原因发生的非交易性股份变动 8 次，其他原因发生的交易性股份变动 93 次。该等 93 次交易性股份变动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1	1998 年 2 月 12 日	李季唐	张婷玲、李正渝	80,000	协议转让
2	1998 年 3 月 3 日	梁晓夏	韦一	2,000	协议转让
3	1998 年 3 月 27 日	李平惠	倪凤	2,000	协议转让
4	1998 年 4 月 1 日	陈石	宋明	14,300	协议转让
5	1998 年 4 月 8 日	谢治安	谢子云	8,700	协议转让
6	1998 年 4 月 8 日	刘其渝	赵幼强	8,700	协议转让
7	1998 年 4 月 10 日	黄勇刚	周德明	2,000	协议转让
8	1998 年 4 月 10 日	陈治明	陈速	14,300	协议转让
9	1998 年 4 月 10 日	吕健伟	吕学端	14,300	协议转让
10	1998 年 4 月 10 日	张红	杨栋舶	14,300	协议转让
11	1998 年 4 月 10 日	张丽莉	杨栋舶	14,300	协议转让
12	1998 年 4 月 10 日	宋克让	宋明	14,300	协议转让
13	1998 年 4 月 20 日	邓履忠	胡新鸣	14,3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14	1998年4月28日	刘星宁	王晓梅	2,000	协议转让
15	1998年4月28日	王磊	王进	2,800	协议转让
16	1998年4月30日	孙浩	梁南	28,600	协议转让
17	1998年4月30日	重庆市惠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5,407,800	协议转让
18	1998年4月30日	刘蓓	刘碧涛	2,000	协议转让
19	1998年5月18日	蔡晓渝	李玫	14,300	协议转让
20	1998年6月10日	重庆市天富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重庆银庆贸易公司	406,700	协议转让
21	1998年6月11日	陈萨	张敏	5,200	协议转让
22	1998年7月6日	詹承佑	黄中勤	7,400	代持还原
23	1998年7月14日	陈向东	文继红	28,600	代持还原
24	1998年8月13日	重庆台湾国际经济实业总公司	重庆市商业银行	2,550,000	以股抵债
25	1998年9月9日	陈渝中	韦多群	12,100	代持还原
26	1998年9月9日	陈群莲	韦多群	42,900	代持还原
27	1998年9月9日	陈群莲、陈渝生	韦多群	55,000	代持还原
28	1998年9月10日	刘荣光	刘荣兰、刘荣伟	2,000	协议转让
29	1998年9月10日	刘荣光	刘荣兰	3,000	协议转让
30	1998年11月16日	重庆惠达娱乐城	重庆市商业银行	未载明	协议转让
31	1998年11月18日	达县经协重庆公司	重庆达美实业有限公司	1,655,158	协议转让
32	1998年12月3日	重庆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料遗失
33	1998年12月3日	重庆新技术进出口公司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资料遗失
34	1998年12月30日	卢永安	刘有为	20,000	协议转让
35	1998年	涂克应	张基贤	20,000	资料遗失
36	1998年	程地涛	周小	2,000	资料遗失
37	1998年	吴德国	吴燕	2,800	协议转让
38	1998年	陈文庆	陈文艺	2,000	资料遗失
39	1998年	梁泽林	陈文艺	2,800	资料遗失
40	1998年	张志忠	张治久	2,800	资料遗失
41	1998年	张忠贵	陈玲	2,800	协议转让
42	1998年	万闵红	郑贵春	14,300	资料遗失
43	1998年	华强	经茂容	14,300	资料遗失
44	1998年	刘万明	易明	9,700	协议转让
45	1999年1月7日	周开毅	贾国勇	2,000	协议转让
46	1999年1月8日	彭文君	苏蓉	2,000	赠与
47	1999年1月14日	重庆光渝会计师事务所	吴忠杰	协议未明确	代持还原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48	1999年2月10日	闫珠	聂雨鸥	20,100	协议转让
49	1999年3月8日	王俊	罗燕红	2,000	协议转让
50	1999年3月11日	张保定	徐进	2,000	协议转让
51	1999年3月15日	雷兆旺	雷雨	10,500	协议转让
52	1999年3月15日	黄卉竹	雷雨	9,900	协议转让
53	1999年3月29日	重庆市渝中区 华阳百货经营 部	重庆鹏程贸易 公司	52,600	吸收合并
54	1999年3月30日	刘明莉	高国强	7,500	协议转让
55	1999年3月30日	刘明莉	操蜀芬	5,000	协议转让
56	1999年3月31日	陈璞	郎天英	14,500	协议转让
57	1999年4月1日	张南兵	桂军	2,000	协议转让
58	1999年4月5日	唐君	李守德	14,500	协议转让
59	1999年4月9日	李素娟	谭玉兰	60,300	协议转让
60	1999年4月22日	杨晓冬	曾文毅	2,000	协议转让
61	1999年4月22日	饶瑞祥	吴娅	2,000	协议转让
62	1999年4月23日	徐孝宁	成晓芹	5,000	协议转让
63	1999年4月27日	高桂珍	郭秀铃	2,600	协议转让
64	1999年5月5日	韩仲达	陈仁宪	1,300	协议转让
65	1999年5月13日	杨洪	李薇	14,300	协议转让
66	1999年5月14日	翁格文	翁炳权	14,300	协议转让
67	1999年5月15日	胡亚	向玉平	600	协议转让
68	1999年5月18日	朱华文	朱春莉	2,800	协议转让
69	1999年6月7日	宋文惠	陶俊	2,000	协议转让
70	1999年6月26日	许君华	李琳珍	37,200	协议转让
71	1999年6月26日	陈仲屏	肖轶	14,300	协议转让
72	1999年7月10日	赵继勇	白梅	14,300	协议转让
73	1999年7月28日	周蓉蓉	李永莲	14,300	协议转让
74	1999年8月24日	薄朝碧	崔勇	2,000	协议转让
75	1999年	胡富中	黄富琴	59,600	协议转让
76	1999年	杜万奎	胡宏	2,000	资料遗失
77	1999年	刘明莉	高国强、饶德铨	12,500	资料遗失
78	1999年	刘崇阳	崔贵平、陈群莲	14,300	资料遗失
79	1999年	栾文进	白小琴	14,300	资料遗失
80	1999年	许君华	李琳珍、刘红玉	57,200	资料遗失
81	1999年	重庆边防贸易 公司	重庆银鑫飞洋 实业有限公司	2,099,100	资料遗失
82	1999年	重庆兴渝纺织 机械专件厂	重庆荣佳机电 厂	191,600	资料遗失
83	1999年	重庆江北区渝 北综合加工厂	重钢中兴实业 公司	125,600	资料遗失
84	1999年	广汉市工业物 资生产资料公 司	重钢中兴实业 公司	125,600	资料遗失
85	1999年	重庆市渝中区 财政局解放碑	重庆市渝中区 财政局	421,400	行政划转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街道财政所			
86	1999年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资料遗失
87	1999年	重庆喷漆厂	重庆市工贸客运公司	178,000	资料遗失
88	1999年	广东省电白富怡贸易开发公司	重庆中和贸易公司、海南汇川装修工程公司	协议未明确	资料遗失
89	1999年	秦德玉	张萍	3,600	资料遗失
90	1999年	周玉琥	刘祖涛	2,300	资料遗失
91	1999年	吕雅莲	刘祖涛	2,300	资料遗失
92	1999年	曾春伟	冯政	2,000	资料遗失
93	1999年	周德玉	唐冰	36,800	资料遗失

(3) 不符合 815 号文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的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以下简称“815 号文”),城市商业银行法人股份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前身累计发生 63 次自然人受让方为非银行员工的法人股份变动,不符合 815 号文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1	2002年11月1日	飞龙饭店	唐玉梅	3,165	协议转让
2	2003年9月22日	重庆金鹏物资有限公司	卢贤梅	1,669,537	协议转让
3	2005年3月9日	重庆莲华五金交电公司	肖联平	164,023	协议转让
4	2005年12月1日	重庆职工经济技术协会	吴忠杰	12,301	代持还原
5	2005年12月27日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雷丽娜	20,000	协议转让
6	2005年12月27日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周惠玲	10,000	协议转让
7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彭丽	5,000	资料遗失
8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秋	100,000	协议转让
9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牟才沛	100,000	协议转让
10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怀元	100,000	协议转让
11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冉斌	70,000	协议转让
1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	陈惠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蔡飞	100,000	协议转让
1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惠彬	60,000	协议转让
1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正友	50,000	协议转让
1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伟	50,000	协议转让
1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葛业鑫	30,000	协议转让
1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敬林	50,000	协议转让
1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丽	20,000	协议转让
2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萍	50,000	协议转让
2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锦华	20,000	协议转让
2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光泉	40,000	协议转让
2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诚	20,000	协议转让
2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恩举	20,000	协议转让
25	2005年12月29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辜仕勇	20,000	协议转让
2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婷	50,000	协议转让
2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庆南	100,000	协议转让
2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吕晓云	50,000	协议转让
2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德礼	200,000	协议转让
3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游金全	100,000	协议转让
31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熊辉	100,000	协议转让
32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青	220,000	协议转让
33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永进	100,000	协议转让
34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傅应明	235,000	协议转让
35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卫东	50,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36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小猛	50,000	协议转让
37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海琰	110,000	协议转让
38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周美希	50,000	协议转让
39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伍玉坤	20,000	协议转让
40	2005年12月30日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志勇	20,000	协议转让
41	2006年8月8日	重庆油管厂	袁晓斌	406,984	协议转让
42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首宪	40,000	协议转让
43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缪光奎	100,000	资料遗失
4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滌兵	30,000	资料遗失
4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平	25,000	协议转让
46	2007年2月15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玲	60,000	资料遗失
47	2007年4月3日	江北县龙山制胶厂	郑士万	43,993	协议转让
48	2007年4月9日	重庆市巴南区协兴建材厂	陈小惠	39,505	协议转让
49	2007年4月26日	重庆市北碚汇新仪表厂	卢庆炎	218,514	协议转让
50	2007年4月26日	雾都酒家	张巧玲	3,124	协议转让
51	2007年5月24日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毅	50,000	协议转让
52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林	11,748	资料遗失
53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莹	60,000	资料遗失
54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渝生	60,000	资料遗失
55	2007年	渝北区两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凌忠贵	175,591	协议转让
56	2007年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汽车修配厂	徐朝林	470,783	资料遗失
57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徐林	3,760	代持还原
58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李农	3,760	代持还原
59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曾佑华	3,760	代持还原
60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张优红	3,760	代持还原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61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谢庆钢	3,760	代持还原
62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邓敬	11,280	代持还原
63	2010年1月12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劳动惠诚实业公司	宋小红	3,947	代持还原

(4) 董监高的股份转让

根据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007年9月，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重庆国创，转让比例超过其各自持股的25%，上述转让不符合前述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转让时职务	原持股数（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后剩余的股数（股）
张复	董事长	636,582	636,582	0
陈消	监事长	60,000	60,000	0
汪崇义	副董事长	808,355	664,960	143,395
甘为民	董事	6,641	6,641	0
翁振杰	董事	60,000	60,000	0
刘建华	监事	248,852	80,877	167,975
孙甚林	监事	60,000	60,000	0
李健	监事	60,000	60,000	0
任诚	监事	270,253	224,879	45,374
童海洋	副行长	386,156	376,755	9,401
冉海陵	副行长	580,952	535,578	45,374
王敏	副行长	20,755	20,755	0
张涓	副行长	213,016	131,316	81,700
丁世录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580,952	535,578	45,374
李在宁	董事会秘书	233,128	90,877	142,251
合计		4,225,642	3,544,798	680,844

上述存在瑕疵的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数量较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转让已完成且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找到20笔内资股股份转让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213次内资股股份转让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

就上述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重庆市政府于2009年和2018年出具的《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前述股份变动均已真实发生且至今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综上，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瑕疵及资料遗失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1.4 就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披露前述事项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有关的内部决议、向监管机构的请示、监管机构批复文件、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出具的有关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了生命人寿的基本信息，并就有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4.2.1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增发 H 股的过程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生命人寿等五家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 H 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关于新增发行 H 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批准了增发 H 股的方案及授权事项。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授权下，发行人授权人士调整了发行对象，并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99,086,350 股。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批准发行人增发 H 股的方案。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99,086,350股H股。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向上汽集团认购方（上汽香港）配售210,913,650股，向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售210,913,650股，配售价格为7.65港元/股，合计配售421,827,3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股份总数增至3,127,054,805股。

2016年3月18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97号），确认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7,054,805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27,054,805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就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调整、监管机构批复、发行结果等情况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公告。

(2) 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机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规定，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需以银监部门的批准作为前置审批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尚未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的修改取得重庆银监局的批准，因此未能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积极与有关监管机构沟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结论

发行人已就上述增发H股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认购方已缴足注册资本，增发H股的行为已完成并对交易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127,054,805元。发行人尚未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对抗第三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第三人就发行人注册资本事宜提出异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市工商局未因发行人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1.4.2.2 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生命人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217,570,150 股 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6%。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其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生命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其由合法渠道取得并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方，生命人寿未通过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从发行人获取资金，也未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2) 生命人寿未取得股东资格的原因、障碍及进展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1.4.2.1 条所述，生命人寿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向重庆银监局报送了 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方案并已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核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银监局尚未批准生命人寿的股东资格。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或本行变更持有资本或股份股东的，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会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应当事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经但未经批准或未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对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进行了限制，其所持股份目前没有股

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向重庆银监局再次报送了《关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请示》（重庆银文[2018]77 号），并正在就生命人寿股东资格事宜与重庆银监局进行持续沟通。

(3) 解决措施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已经合并为中国银保监会，发行人和生命人寿均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生命人寿持有股权的统一安排，积极跟进落实有关事项。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限制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生命人寿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 H 股，其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权结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命人寿所持 H 股权属清晰。因此，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的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重庆南方集团（注）	68,600,000	68,600,000	2.19%
2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	0.16%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0.16%
4	重庆重铁物流有限公司	-	4,571,761	0.15%
5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	0.14%
6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7	重庆景通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6,552	-	0.09%
8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0.07%
9	重庆海润眼镜有限公司	-	2,239,193	0.07%
10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0.05%
11	张家伦	595,064	-	0.02%
12	重庆大川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3,655	0.02%
13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28,046	0.01%
合计		94,321,281	76,362,655	3.26%

注：重庆南方集团持有的 68,600,000 股份上设置了质押，同时被司法冻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内资股股东所持内资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6%，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计算同一控制并合并计算一致行动股权）、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议情况、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管提名任免情况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以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内资股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了主要内资股股东（并穿透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中期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3.2.1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3.2.1.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1.2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 《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选举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2)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3.2.1.3 不存在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 H 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其附属公司）共计 6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	462,179,748	14.78%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 股
3	力帆股份（包括其附属公司）	294,818,932	9.43%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	240,463,650	7.69%	H 股
5	生命人寿（包括其附属公司）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339,698	5.48%	内资股
合计		1,844,947,031	59.00%	/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渝富公司，其系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国资委通过 21 家下属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 752,109,9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5%，未超过 3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

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要股东（包括其附属公司）的持股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认为，不存在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1.4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

(1) 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4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甘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倪月敏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詹旺华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覃伟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9	杨骏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部分董事辞职，发行人进行了董事补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注：1. 覃伟于 2016 年 3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其后，渝富公司推荐杨雨松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但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2. 杨骏于 2018 年 8 月因工作调整等原因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其后，力帆股份推荐汤晓东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推荐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 207 条的规定，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 210 条的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经核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倪月敏（兼任财务负责人）、王敏、詹旺华、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以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工作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首席风险官黄华盛，副行长刘建华（兼任首席反洗钱官）、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兼任董事会秘书）、黄宁。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

3.2.1.5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92,416,724	77.347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0,316,603	81.3357%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764,150,994	66.034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5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355,333,609	87.551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07,416,892	73.788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889,280,106	56.318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47,510,286	80.586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8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532,536,030	80.98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231,591,481	77.997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83,631,122	73.028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47,551,430	75.072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067,372,971	67.597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17,771,969	74.12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4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表决）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六次会议			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八次会议			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率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2 发行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3.2.2.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因上汽集团、生命人寿认购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定向增发的 H 股，导致发行人增加两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	14.78%	14.75%	14.75%	14.75%	17.07%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14.66%	14.66%	14.66%	14.66%	16.95%	H 股
3	力帆股份	9.43%	9.66%	9.66%	9.47%	9.93%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	7.69%	7.69%	7.69%	6.96%	0%	H 股
5	生命人寿	6.96%	6.96%	6.96%	6.74%	0%	H 股
6	重庆路桥	5.48%	5.48%	5.48%	5.48%	6.33%	内资股
7	重庆市地	4.47%	4.47%	4.47%	4.47%	5.17%	内资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股份种类
	产集团						
8	重庆水投	4.47%	4.47%	4.47%	4.47%	5.17%	内资股

由上可见，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经营管理层变化主要系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所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法律意见书》第8.3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8.3条所述并经核查，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2.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已根据H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2015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2.3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主要内资股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主要内资股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

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 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水投、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占发行人内资股的 75.82%，均已做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职工股东中有 3 人（合计持有职工股 324,247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出具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的合规性，并对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员工股股东名册、员工股股东根据 97 号文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股权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登记服务协议、重庆市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股股东共计 1,097 人，共持有发行人 35,271,59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50 万股，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81 亿股股

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员工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亦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或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和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超过 5 万股员工股的个人共计 220 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22,970,934 股股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已离职员工曾灿、杨梅取得联系,并请其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了有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 人(持有员工股 155,919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员工合计 219 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在境内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就 1 名尚未联系到的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如下:发行人将继续积极主动联系该股东,以敦促其签署承诺函,如果截至发行人上市时仍无法取得联系,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披露该等情况并请中国结算协助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对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3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2018 年 9 月 14 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8]10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不合格股东,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股权形成过程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合格股东权利行使是否得到保障是

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股东不适格情况的后续解决方案。

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员工股股东名册、已确权法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有关资料、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批复文件、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就发行人股东资格的批复文件,查阅了重庆市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法人股东中,重庆市房屋安全监测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房屋鉴定中心”)、重庆震旦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震旦消防”)、重庆市江北区皮革制品一厂(以下简称“皮革制品一厂”)现已注销,不再具备法人资格,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3名不适格股东的持股数量、股权形成过程、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成过程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1	房屋鉴定中心	182,869	发行人设立时,房屋鉴定中心前身重庆市房屋安全鉴定所以现金认购20万股,经多次股份转增、2005年缩股、更名、2013年发行人H股上市国有股减持等变动,截至目前持有182,869股发行人股份	银复[1996]140号 渝府[2005]242号、渝银监函[2007]57号 渝银监复[2007]94号 银监复[2013]285号、证监许可[2013]1255号
2	震旦消防	58,529	发行人设立时,震旦消防前身重庆消防器材总厂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67,539股,经改制、多次股份转增、2005年缩股等变动,截至目前持有58,529股发行人股份	银复[1996]140号 渝府[2005]242号、渝银监函[2007]57号 渝银监复[2007]94号
3	皮革制品一厂	3,997	发行人设立时以经评估确认的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4,471.4股,经多次股份转增、改制更名、2005年缩股等变动,截至目前持有3,997股发行人股份	银复[1996]140号 渝府[2005]242号、渝银监函[2007]57号 渝银监复[2007]94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3名股东的股东权利未受限制,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尚待按照清算报告进行分配,发行人正在积极联系房屋鉴定中心、震旦消防、皮革制品一厂等三家股东及其上级单位,请其尽快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重庆市政府于2018年5月3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

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发行人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鉴于上述,并考虑到上述3家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45,395股内资股,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78%,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股权变动及相应锁定承诺落实的情况予以核查并说明。

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的内资股股份变动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内资股股份受让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

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为下列内资股股份变动办理了或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序号	变动日期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变动原因
1	2013年7月24日	重庆星星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泛鲁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红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7,669	协议转让
2	2017年11月1日	唐勇	唐巧玲	72,683	协议转让
3	2017年11月7日	王廷光	马丹	468	继承
4	2018年1月18日	重庆长江橡塑制品厂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97,500	协议转让
5	2018年3月19日	李秀成	朱晓梅	5,544	协议转让
6	2018年3月26日	重庆牛金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577	行政划转
7	2018年4月23日	甘旭	伍广川	75,410	协议转让
8	2018年6月20日	刘精忠	刘英	468	继承及协议转让
9	2018年6月20日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行政划转
10	2018年7月2日	李正培	钟碧珍	32,249	继承
11	2018年7月2日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	919,561	行政划转

经核查,除唐巧玲之外,上述新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正积极联系唐巧玲签署承诺函，唐巧玲持有发行人 72,68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很低，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动及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及主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还就有关事实取得了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217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人员共计 1 人，持有发行人 60,647 股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数量、股份来源和价格、资金来源、获受股权奖励、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1	冉海陵	董事、行长	45,374	通过 2003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7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08,8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4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7,325 股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12 月, 从 2003 年度奖励股权余额中扣减 12,812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渝商银党委发[2006]23 号文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66,417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535,578 股	合计 766,893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2	刘建华	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167,975	发行人设立时, 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 7,400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8,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3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受获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8,523 股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7,973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80,877 股	合计 113,181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3	黄常胜	监事	123,451	发行人设立时,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 3,050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6,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8,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4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2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获奖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20,834 股		励基金		大会
				2006 年 8 月从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工业公司受让 20,000 股	1.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5,176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181,755 股	合计 250,137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4	杨俐	监事黄常胜配偶	60,647	2005 年 10 月从吕渝生受让 74,986 股	合计 70,000 元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5	周晓红	监事	144,585	发行人设立时,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 770 股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否	重庆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0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8,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3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奖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受获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20,957 股		励基金		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5,176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80,878 股	合计 113,202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6	杨世银	副行长	134,947	2001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8,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30,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49,6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0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2,802 股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7,973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80,877 股	合计 113,201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7	周国华	副行长	68,723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1,945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化	股份价格	资金来源	是否属于受获奖励股权	发行人内部决策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22,379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8	黄宁	副行长	62,162	2002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3,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
				2003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2,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25,000 股	1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2005 年 12 月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150,000 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否	无需
				2005 年度股权激励取得 14,218 股	1.25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11 月向刘声祥转让 48,000 股	1.25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2006 年 11 月向刘莉转让 32,000 股	合计 40,000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通过 2006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取得 15,105 股	1.8 元/股	发行人股权激励基金	是	重庆商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7 年 9 月向重庆国创转让 41,316 股	合计 57,828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无需

注：“目前持股数量”系在“股份变化”所述情形的基础上，经发行人 2005 年缩股、多次股份转增后形成。

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0号）以及《关于重庆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78号），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取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已取得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持股数量较低，其持股变动无须取得银监部门的批准。

2009年5月7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1年7月29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的确认函》（渝府函[2011]138号），确认：（1）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97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尚未发现遗留问题，如有遗留问题，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资金没有来自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其获受股份奖励的情况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其他相关股份转让不涉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大新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以及《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并说明前述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就履行签署协议是否存在任何违约、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情况，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8.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大新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与大新银行副主席兼发行人副董事长黄汉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新银行等主要股东的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查询了大

新银行及其部分附属公司的官网，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有关境内金融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信息变动确认函及关于关联方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函，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及结论

8.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协议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可能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8.2.1.1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007年4月4日，发行人与大新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随后发行人与大新银行陆续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III》、《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删去了大新银行享有的反摊薄权、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提名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信息及资料获取权。

因此，在发行人与大新银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后，《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实施过程中，大新银行主要在业务合作和人员培训等方面与发行人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8.2.1.2 是否可能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潜在同业竞争

大新银行是一家境外金融机构，其附属公司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在境内并在境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但大新银行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推荐两名董事的方式影响发行人，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关系。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大新银行将成立业务合作委员会统筹领导合作事宜；大新银行将协助发行人建立投资银行平台，在有关中小企业项目选择、信贷审批和贷后管理等方面向发行人提供协助，协助发行人改善信息管理系统，向发行人有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高层访问等；在信用卡业务合作方面，发行人与大新银行将尽快达成信用卡业务合作方案，并根据该方案及届时达成的正式协议开展和经营信用卡业务。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大新银行承诺自该协议签署日起的三年内，不在重庆市设立分支机构，不在重庆市开展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经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新银行未在重庆市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商业银行业务。

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且《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范围，本所认为，《战略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会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同业竞争。

8.2.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情况，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和重庆路桥，前述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控制的金融企业	主营业务
1	渝富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2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3		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4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5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6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7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8	大新银行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10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1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2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13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14	力帆股份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等业务
15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6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7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贷款等业务
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等业务
19	生命人寿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20	重庆路桥	无	不适用

上表中：

(1) 鉴于发行人不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保险和信托业务，主要股东控制的主要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保险和信托业务的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2) 商业银行相似业务

主要股东控制的从事商业银行相似业务的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1	大新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香港	香港
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深圳	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南昌、镇江
3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澳门	澳门
4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香港	香港
5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重庆	重庆
6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贷款等业务	上海	无区域限制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并在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南昌、镇江设立了分支机构，大新银行及其正在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附属公司均未在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大新银行控制的安基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香港，未在境内设置分支机构。大新银行及其控制的 3 家公司的经营区域与发行人不同。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因此，上述大新银行及其控制的 3 家金融机构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渝富公司控制的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制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均经营贷款业务。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存款、经营资金业务，贷款业务规模较小。汽车金融公司主要与汽车经销商合作，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向汽车经销商发放的贷款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汽车消费贷款占发行人贷款业务的比例较小；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渝富公司及上汽集团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均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3) 融资租赁业务

渝富公司控制的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力帆股份控制的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制的鈇渝租赁均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未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但鈇渝租赁的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占发行人比例较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鈇渝租赁和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业务范围、客户分布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渝富公司及力帆股份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 财务公司

主要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包括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述 2 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委托贷款、办理贷款等业务，但其主要对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相关贷款业务，鉴于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力帆股份及上汽集团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8.2.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情况，是否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输送或同业竞争。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就发行人存在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原因、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并就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9.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及处置该等抵债资产有关的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1,635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其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入账价值 (千元)	账面价值 (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69号金紫门大厦负3层	508.54	1999年8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年12月29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	已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896.60	672.45
2	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人和街星都花园、福星阁平街正二楼	700.00	2000年8月	该资产因地理位置无法单独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3年4月，该资产作为7笔批量处置中的一宗，在重庆联交所批量处置成交。但因为产权瑕疵直至2018年才基本完成过户所需的基础工作，初步具备过户条件。目前已与购买人重新签订合同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196.68	1,647.51
3	北碚区北温泉镇缙云杉木园甲6号	350.00	2005年9月	该资产因产权瑕疵、建筑结构不合理等原因，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4年11月末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成交后，因无法提供该房屋的产权证，被重庆北碚房地产交易所拒绝办理过户手续。2015年12月23日，法院裁定注销原所有权人的房屋产权证并将该房屋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17年3月9日发行人与受让方重庆缙云庄园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并将购房款交付至重庆联交所规定的账户。该处房屋近期将完成过户手续。	近期将完成过户手续。	680.04	340.02
4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1幢2层、4层	1,170.05	2005年11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年5月13日，该资产于重庆联	拟于2018年9月末收取保证金后，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1,671.80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入账价值 (千元)	账面价值 (千元)
				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			
5	渝中区北区路临江门后街商用服务楼	1,188.26	2006年3月	该资产因产权瑕疵问题未能公开处置。经多次协调，该资产于2018年1月5日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	已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3,250.14	1,625.07
6	渝中区陕西路63号15、16层	1,274.77	2007年12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	拟变更处置平台，重新公开处置。	2,707.09	2,652.95
7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213、215、217号	342.63	2015年9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发行人正在向重庆联交所报送资料挂牌处置。	拟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09.60	5,109.60
8	渝中区解放西路69号5-3、5-4	199.69	2015年12月	2018年7月20日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	拟在重庆联交所继续申请公开处置。	826.03	826.03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等抵债资产的余额规模较小，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对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和相关房产、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分析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说明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如涉及，请分析说明相关集体土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资料，查阅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或产权人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就物业用途、瑕疵租赁房产所处支行的营业收入、利润指标等信息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0.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0.2.1 对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和相关房产、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的合规性以及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2.1.1 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和相关房产

(1) 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7,047.34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2.30%，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5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50.66
2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7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1	452.05
3	发行人	2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911 号	长寿区渡舟街道桃源西路 10 号 1-3	752.11
4	重庆市商业银行小龙坎支行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8144 号	沙坪坝区小新街 18 号	516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5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4675 号	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谊德大厦中华路第一层 1-16#	111.02
6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06 号	巴南区东泉镇东泉村东泉合作社	13
7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3 号		285
8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2 号		596
9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1 号		30
10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0 号		224
11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39 号		486
12	重庆市商业银行文化宫支行	房权证 101 字第 071501 号	渝中区华一村 13 号二单元 5-2#	41.51
13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64 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 1 幢	768.88
14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65 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 2 幢	823.9
15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071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4	49.1
16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072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2	47.1
17	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763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6 号附 1 号	970
18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713 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 391 号	470.24
19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712 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新山村 498-7 号	105.19
20	重庆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653 号	重庆市渝中区蒲草田 23 号 8-4#	55.5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发行人上述自有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共有 22 处合计

租赁面积为 8,186 平方米的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该等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2.68%，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07036 号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国土房管大楼临街门候部办公区域	922.38	2014.08.31-2018.12.31
2	发行人	奉节县三峡库区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017201 号	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 4 号 1 幢	600	2011.10.10-2021.10.10
3	发行人	武隆县财政局	武房权证武字第 20779 号	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 117 号	730	2016.01.01-2020.12.31
4	发行人杨家坪支行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杨家坪劳动三村一幢（建业大厦）的门面编号 8	314	2012.10.10-2024.10.9
5	发行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105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854 号	九龙坡区谢家湾劳动三村 1 栋第一层部分开间	150	2017.11.19-2020.11.18
6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巨延百货有限公司	2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790 号	重庆市璧山县金剑路 205 号附 3-5 号，共两层	1,077.33	2017.04.01-2022.06.30
7	发行人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212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639 号	青杠街道中大街 190, 192, 194 号	265	2015.08.18-2020.08.17
8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00743 号	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	280	2016.08.01-2019.07.31
9	发行人丰都支行	重庆丰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6 房地证 2007 字第 04976 号	丰都县三合镇平都大道西段 190 号	691	2014.08.01-2019.07.31
10	发行人酉阳支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酉阳分公司	315 房地证 2068 字第 00310 号	酉阳县桃花源镇桃花源南路 479 号	85	2014.05.08-2019.05.07
11	发行人	彭兴菊	重庆市彭水县	彭水县汉葭街	30	2012.07.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彭水支行		房权证 2004 字第 04683 号	道石嘴街 116 号临街一层		2022.07.14
12	发行人 贵阳分行	贵阳茂阳投资有限公司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281748 号	贵阳市宝山北路 116 号贵州师范大学体育活动中心一层	1,067	2016.01.01-2020.12.31
13	发行人	中共重庆市委机关服务中心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拥有合法产权	渝中区中山四路 38 号附 4, 5, 6, 7, 8, 9 号	580.13	2015.12.01-2025.11.30
14	发行人	重庆大学	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其有权出租、处置该房屋, 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沙坪坝区沙北街 83 号重庆大学 AB 通道大楼平街层第 3-5 柱间	326	2016.01.01-2019.03.31
15	发行人	重庆市巴南区中医院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 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 且提供用地批复文件	巴南区龙洲湾龙德路 20 号	20	2013.06.30-2021.06.30
16	发行人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瑞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联建房产, 重庆瑞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 以房屋抵债给出租方; 且已提供土地权属证书及房屋分配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南桥寺龙山路 433、435 号	400.16	2015.06.01-2023.05.31
17	发行人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已提供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验中学公租房(点)商业部门市协议招租的批复(开国资[2016]11号)	开县实验中学公租房(点)商业门市部分物业	265	2016.03.01-2026.02.28
18	发行人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	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大	28	2014.11.20-2019.11.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行		有权出租、处置该房屋	街 84 号		
19	发行人北碚支行	西南大学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北碚区石岗村 18 号、重庆市北碚区黄树村 85 号附 3 号	120	2018.01.01-2022.12.31
20	发行人黔江支行	重庆旅游职业学院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并出具了赔偿承诺	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学府一路 1 号	67	2013.10.01-2023.09.30
21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出租方已出具说明确认其有权处置、出租该房屋，且提供赔偿承诺和土地权属证书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餐厅 1 楼	42	2013.11.01-2018.10.31
2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陈耀民（系转租方）	出租方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购房合同，正在办理房产证书	西安市雁塔区长丰园小区 17 号楼	126	2015.10.20-2020.10.19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4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32 条和第 33 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当事人不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的，其行为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前述规定处理。

出租方未经批准向发行人出租国有划拨土地不符合上述规定。

上述房屋均用作营业用房。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因上述土地性质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上的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

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基于前述，并考虑到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本所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1.2 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共有 8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704.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23%，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259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1 号	56.62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292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2 号	94.92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314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3 号	76.44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321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4 号	100.78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0246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5 号	99.69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2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6 号	77.53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8166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7 号	94.76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28178 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 79 号 1 栋 3 层 308 号	103.8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共有 2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租赁面积合计 1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03%，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彭水支行	彭兴菊	重庆市彭水县房权证 2004 字第 04683 号	彭水县汉葭街道石嘴街 116 号临街一层	30	2012.07.15-2022.07.14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242376 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 20-22 号	70	2016.01.01-2020.12.31

根据《物权法》，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出租方未按照证载用途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存在瑕疵，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2 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说明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如涉及，请分析说明相关集体土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瑕疵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披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2.2.1 瑕疵租赁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包括：12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130.2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22处合计租赁面积为8,186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0.2.1.1(2)条）；2处租赁面积合计10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0.2.1.2(2)条）；1处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0.2.2.2条）。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共25处（剔除前述披露瑕疵租赁房屋重复部分），租赁面积合计8,411.94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1-6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营业收入合计19,548万元，利润总额合计14,511万元。2018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521,136万元，利润总额合计289,949万元；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5%和5.00%，因上述占比较小，瑕疵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未因该等瑕疵租赁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2.2.2 说明租赁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如涉及，请分析说明相关集体土地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地方性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合规性，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1处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

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242376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20-22号	70	2016.01.01-2020.12.31

经核查，发行人成都分行租赁的房屋系农民在自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屋，涉及集体土地。

发行人成都分行租赁前述瑕疵房屋用于自助银行网点经营，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很低，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2017 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通知、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分析报告期发行人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核查了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7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720.43 万元，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银监局等处罚机关已就相关行政处罚出具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相关情况以及该等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非重大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

行政处罚”。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31%，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且上述罚款均已缴清，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1.2 2017 年以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一系列通知和监管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通知、意见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 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 号）等监管规则，对发行人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重庆银监局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8]106 号），“2017 年以来，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及重庆银监局的统一部署，开展了‘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以及‘十乱象’等系列专项治理工作，发行人能够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整改效果较好，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重庆银监局也未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对发行人实施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2.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2.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18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4,134	4,116	18
	住房公积金		4,096	38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111	4,108	3
	住房公积金		4,017	94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067	4,030	37
	住房公积金		3,954	113
201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3,832	3,821	11
	住房公积金		3,680	15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于报告期各年年末和报告期末，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②于各年年末和报告期末，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五险一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③2018年3月31日之前，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2018年4月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由此可见，除2018年3月31日之前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收到监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

12.1.2.2 补缴的金额、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发行人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于2018年4月开始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并为所有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后续监管机构要求补缴上述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按要求足额补缴相关费用，按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为基础测算，对各期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月至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	-	188	207	3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272,274	3,725,881	3,502,167	3,170,061
占比	-	0.0050%	0.0059%	0.0105%

12.1.2.3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开立独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五险一金人数缴纳差异是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五险一金的缴纳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开始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此前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本所律师与劳务派遣公司及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2.2.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工种包括运行维护助理、坐席助理、大堂经理助理、零售客户经理助理、资源型公司客户经理助理、小微客户经理助理、柜员助理、信用卡部客户经理助理、信用卡部中台助理、信用卡部后台助理等辅

助操作类岗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429	344	7.77%
2	鈇渝租赁	52	3	5.7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462	396	8.87%
2	鈇渝租赁	48	3	6.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截至日期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502	435	9.6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06	474	11.01%

从上表可见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主要是受当时发行人用工的特点所致，2016 年以来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截至 2016 年底、2017 年底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限度内，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要求。

12.2.2.2 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重庆飞驶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驶特”）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经核查，重庆飞驶特持有编号为渝 0003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派遣单位有义务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重庆市政府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安排法定休假，并承担休假待遇。用工单位需承担的劳务费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费用和应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管理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派遣员工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签署劳动合

同，也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务派遣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部分董事任职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其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查阅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批复，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重庆工商大学官网（<http://www.ctbu.edu.cn/>），并以搜索引擎见微搜索（<https://www.soupilu.com/>）作为辅助手段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就部分董事任职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3.2.1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书面确认，其均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离职或在职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成员，亦不存在以下情况：（1）国家公务员、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2）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发行人属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3）存在被开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情形；（4）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靳景玉的书面确认，靳景玉现任重庆工商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就靳景玉兼职事项，重庆工商大学出具证明：“靳景玉同志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我校知悉并对靳景玉同志兼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无异议，其兼职行

为已经履行了任职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我校相关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和《直属高校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靳景玉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此外，林军于2018年3月9日正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之前为重庆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系正厅（局）级干部。林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取得了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准，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13.2.2 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实际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
1	林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年3月至今	/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2011年2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8月至今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2016年9月至今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
5	黄汉兴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8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9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10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实际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
11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职务。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均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选连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换届改选完成前现任董事仍继续履行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未超过6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期限要求。

综上，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不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2.3 部分董事任职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胜、杨雨松、宋敏、汤晓东等4名拟任董事的提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何胜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参加银监部门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考试、杨雨松因未通过银监部门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导致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将督促该等董事尽快参加考试并取得董事资格批复。宋敏、汤晓东于2018年9月14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正在准备向银监部门递交申请其董事资格核准的文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除上述4名拟任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11名均正常履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均正常召集、召开和表决。因此，前述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尚未获得核准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的明细、协议、内部决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重庆银监局报送的案件风险排查报告、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关于“美的案件”的审结报告，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有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4.2.1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根据《重庆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办法》，不良资产处置指对不良资产实施维护、租赁、追偿、重组、转让、核销等行为。

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 的不良资产处置构成重大不良资产处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单笔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 的重大资产处置、剥离。

14.2.2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 1 起银行案件。

14.2.2.1 案件情况及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6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自查发现一起案件，并及时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该案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3 月，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接受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委托成立“华创恒丰 8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金通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出借给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美的公司要求商业银行对该资管计划提供承诺函作为“暗保”，安泰公司杨振峰、吕长军等人、华创证券斯义金、发行人贵阳分行前员工涂永忠（该员工于 2016 年 6 月正式离职）等人在发行人贵阳分行涂

永忠办公室与美的公司签订了一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发行人贵阳分行承诺为“华创恒丰 8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担保，并加盖伪造的发行人贵阳分行公章及行长签名章。2016 年 3 月，安泰公司通过在发行人开立的账户收到 3 亿元信托贷款。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发现上述情况后报警，并配合美的公司划走安泰公司在发行人账户中剩余的 3,500 万元，避免美的公司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2016 年 11 月 17 日，美的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安泰公司、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安泰公司赔偿其 2.65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院法民辖终 224 号），裁定案件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合肥市检察院已就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涉嫌的合同诈骗案提起公诉且尚未审理完毕，发行人贵阳分行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第五款（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案件尚未开庭。

14.2.2.2 发行人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银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 号），对发行人贵阳分行上述案件相关的人员管理、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予以行政处罚，合并处以罚款 100 万元。发行人已缴清上述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重庆银监局或贵州银监局关于上述案件性质的认定。

14.2.2.3 发行人的处理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向重庆银监局报送了《案件风险信息快报》，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进展报告。

同时，发行人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全力开展后续处置工作，下一步工作安排如下：

(1) 进一步增强并表管理能力，拓宽做实管理半径的覆盖面。发行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制度和流程，优化健全工作机制，查漏补缺薄弱环节，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2) 进一步加强公共营业办公场所安全管理。发行人在外部风险加剧的形势下，通过进一步加强巡逻、登记、排查等物防措施，切实加强公共营业办公场所的安全管理。

(3) 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排查。一方面，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做好文化的植入；同时，进一步加强八小时以外员工行为排查，继续强化落实员工家访等人文关怀。另一方面，举一反三，加强培训、加强问责，切实提高员工识别和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报送了 1 起银行案件，发行人已向监管部门报送该案件的进展报告，监管部门未就该案件的性质进行最终认定。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4: 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并就其最新进展或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61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204,039.81 万元，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1 起，涉案金额约 2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11 月 17 日，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安泰公司赔偿其 2.65 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最高院法民辖终 224 号），裁定案件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合肥市检察院已就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涉嫌的合同诈骗案提起公诉且尚未审理完毕，发行人贵阳分行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中止审理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第五款（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中止诉讼）请求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案件尚未开庭。

上述发行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主要为商业银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主要涉及 1 起侵权责任纠纷，所涉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较小。本所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16.1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6.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 H 股投资者披露的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H 股招股说明书》”）以及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6.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H 股招股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因素、行业概览、监督和监管、历史沿革、业务、风险管理、资产及负债说明、财务资料、关连关系及关连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股本、基础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全球发售的架构、会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法律及监管事宜概要、公司章程概要、税务及外汇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主要包括：

(1) 定期信息披露公告，主要为每年中期和年度的业绩公告、每年中期

报告及年度报告等；

(2) 公司治理公告，主要为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有关事项，董事、监事变动有关事项，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修订情况；

(3) 股权与债权融资公告，主要为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与债权融资的有关事项；

(4) 设立及参股公司的公告，主要为设立并增资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设立鈰渝租赁的相关公告；

(5) 其他的公告，主要为发行人证券变动月报表、关联交易公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公告等。

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为本次发行编制了《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同一事项，《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

16.2 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16.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6.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存款客户及贷款客户名单；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前十大存款及贷款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及报告期内工商变动的情况；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前述规定，为甄别发行人存款和贷款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所律师通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7.1条所述的核查程序和方式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前十大存款和贷款客户的真实性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前十大存款和贷款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及报告期内工商变动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十八、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8.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已确权的全部内资股法人股东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和间接权益人情况，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查询了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的公示信息，对部分法人股东取得了书面确认并进一步查阅了其公司章程等文件。

18.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核查，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业务的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共有 5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背景情况
1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陆运输产业投资、开发（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除外），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卢国纪、卢晓钟分别持股 70%、24%和 6%。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全资企业。根据该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该股东并非私募投资基金。
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类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非国有资产交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商品及服务采购；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国有资产的进入和退出；企业重组并购、外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推介等涉及产权交易的配套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培训、咨询、信息化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显示屏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提供各类权益交易和配套金融服务的企业，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
3	重庆迈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实施城区开发、旧城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国开发展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背景情况
	责任公司	改造、次级河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房地产开发（凭相关的资质证书执业），实施股权投资，参与西部八镇小城镇建设，实施农村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森林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运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及处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的下属全资企业）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下属全资企业）共同设立的公司，分别持股 90.65%、7.07%和 2.28%，并非私募投资资金。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A 股上市公司，并非私募基金。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非私募基金。 该股东前身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通过原合作信用社折股获得。

基于上述分析，上述股东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高华超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发行人 2015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发改价检[2015]108号)	2015.01.26	违规收取财务顾问费	责令退还多收价款 100 万元, 罚款 90 万元	退还多收价款、缴纳罚款	1. 责令改正、罚款不属于《价格法》第 4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贵阳分行该笔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2	发行人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	2015.03.23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9.232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彭水工商处字[2015]2号)载明该等违法行为“对消费者造成的损害不大”。 3.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江津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	2015.04.27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 3.168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津工商处字[2015]30号)载明江津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庆市工商局江津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 确认发行人江津支行该笔行政处罚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4	发行人长寿支行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长工商处字[2015]15号)	2015.04.29	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罚款 21.84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 5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 2. 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长寿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款已缴清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5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5]51号)	2015.09.17	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40 万元	缴纳罚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贵阳分行已缴清罚款，该项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发[2015]164号)	2015.09.30	1.贷款三查不到位及化解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不规范； 2.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部分服务收费质价不符； 4.部分服务有“浮利分费”现象	1.罚款 50 万元； 2.罚款 20 万元； 3.罚款 50 万元； 4.罚款 50 万元 共计罚款 170 万元	缴纳罚款	重庆银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号)，确认其近三年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价检处罚[2015]11号)	2015.11.30	1.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 2.收取同业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	1.罚款 12.974 万元 2.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43 万元 共计罚款 55.974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价格法》第 39 条、40 条所列“情节严重”所对应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 11 条、12 条所列“从重处罚”所对应的处罚。 2. 《行政处罚决定书》(陕价检处罚[2015]11号)载明西安分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3. 陕西省物价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西安分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已缴清, 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7]18号)	2017.04.14	虚假转让债权, 违规处置不良贷款,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 30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发行人彭水支行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5.27	以贷转存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1. 《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载明发行人彭水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属于《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已缴清并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发行人涪陵支行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涪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09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规模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涪陵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 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梁平支行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21	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梁平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发行人西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	2017.12.1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	罚款 58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安分行	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5号)		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2.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7年第1期)	2018.01.03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信息未及时备案; 2.一般存款账户销户信息未及时备案	1.警告并罚款5,000元; 2.警告并罚款5,000元 共计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罚款均已缴清, 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01.09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50万元 2.罚款50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100万元	缴纳罚款	罚款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发行人贵阳分行已缴清罚款, 该项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发行人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8年第2期)	2018.01.15	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罚款均已缴清, 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03.27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67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庆银监局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号), 确认其近三年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17	发行人延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延税稽罚[2018]1号)	2018.07.19	2015-2017年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1,774.12元, 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61.06元, 合计4,435.18元	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 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处	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证明》, 确认前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以应扣未扣税款 50%的罚款。共计 罚款 2,217.59 元		

附件二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喜地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豫喜、韩德伶	14,874.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华、陈家兵、唐胤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阳龙岗镇赶场路煤矿、贵州金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饶德聪、郎洪友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尚未申请执行
4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吕姿文、陈秀玲	7,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审理中
5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	6,948.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被告上诉中
6	发行人武侯支行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颜铭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元通煤业有限公司、李圣平、周兆海、贵州华黔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	发行人武侯支行	四川省万圳贸易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陈洪毅	4,991.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强制执行中
9	发行人遵义支行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与被执行人沟通执行和解协议
10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定忠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1	发行人大礼堂支行	重庆市长安微车配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微汽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远翅塑料有限公司、重庆铃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龚家勇、龚红伟、龚家洪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	4,999.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王涛、王辉			
13	发行人贵阳分行	瓮安县袁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黎忠祥、李阳俊、李文林、贵州省瓮安县兴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998.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阳俊、李文林	4,929.8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蒋德才、蒋艾霖、周礼素、杜鹏	4,922.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6	发行人遵义支行	贵州省习水县云峰酒业有限公司、遵义鑫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99.1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7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毕节乌蒙山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广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乌蒙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德制药有限公司、内江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卢文广、曾菊香、徐世波、曹周容、黄义文、林良君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8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远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490.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尚未申请执行
19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兴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孙珩超	4,449.8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汉市向阳轧钢厂（普通合伙）、四川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黄益龙、张仁群、黄益铤、施秋琴、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2	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齐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	3,499.9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3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炳泰矿业有限公司、刘炳强、李海兰	3,199.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24	发行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达置地有限公司、重庆陈家坪机电市场有限公司、孙国斌、刘晓东、杨智勇、蔡文英、李琦	3,14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5	发行人北碚支行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重农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又见炊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琼、张卫华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福元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多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张礼国、黄进之、罗忠友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7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丹寨县俊建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丹寨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潘林、潘广俊、潘广健	2,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8	发行人武侯支行	四川省琨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杨定福、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6.0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9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遵义市博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昇集团东昇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周亚文、周博文、李照美、邓涛、唐征东、杨巍巍	2,7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0	发行人贵阳分行城东支行	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兴义市威舍地方煤焦货场、张洁、李淑尧、张毅、刘焱芷	2,590.6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1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韩健、周富明、范忠荣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南充坤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炫坤、李婷	2,4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3	发行人西安分行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孙珩超	2,497.0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4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重庆飞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巨龙储运有限公司、重庆华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华、卢兵、徐德昭、付征宇、付征国	2,493.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5	发行人小龙坎支行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重庆兴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乘用车电器制	2,491.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造有限公司、刘世全、黄先进			
3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安邦商贸有限公司、陈军、成都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安邦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陈素	2,2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隆兴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刘永学、张瑛、傅际综、傅建玮、傅琛	2,175.3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8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杨天夫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天罡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清华、聂铭、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凡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0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贵州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燕铭、刘容文、刘雨雨、冀玉栋、杜鹏	1,904.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过程中
41	发行人贵阳分行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铜仁市三和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南长城企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田昌国、杨鸿、田雨浓	1,895.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42	发行人西安分行	长武县永新果业有限公司、陕西福气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万邦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鱼超峰、陈立军、尚宝花、陈莉、鱼月民	1,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阆中宏源棉麻有限公司、阆中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王永、陶雪莲	1,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宋华、汤邦智、侯军华、宋莉、刘际禄、王绍丽	1,566.9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5	发行人西安分行	咸阳恒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傅际综、傅建玮、傅琛、董彦明、董继超	1423.1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黄桷树老酱园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源农产品有限公司、李方庆、李翊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7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胤凡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涂道国、涂敏、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凡	1,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48	发行人城东支行	贵州美富力能源有限公司、贵阳金格食品有限公司、邓方吉、丁影、廖秋	1,277.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9	发行人西安分行	杨凌壹之农微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润盈生物(杨凌)有限公司、王洪详	1,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0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朝伟商贸有限公司、凤冈县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培朝、黄益艺	1,182.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1	发行人北碚支行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重农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又见炊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琼、张卫华	1,16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2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西江月文化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张秀鸿	1,1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鸿升展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彭锐	1,0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4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贵阳众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第三人：贵州宏博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盛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止审理
55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州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云梅、李晓卫、何晖、廖鑫、谌贵珍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金泰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洁、韩露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7	发行人武侯支行	成都千川翔机电有限公司、路琳、李大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8	发行人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煤焦有限公司、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炜、张永昌、陈英、陈金川、黄荻、重庆博鸿顺投资有限公司、夏姝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59	发行人朝天门支行	重庆锦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承烈、李飞、胡耀宇、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邯、陈德会、张涛、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60	发行人建北支行	重庆庞泰商贸有限公司、游晓霞、李先科、李斌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置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琦、刑澜、荣春阳、李登贵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年报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32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32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45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	58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	59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67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70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74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74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75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	77
十一、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1.....	79
十二、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	80
十三、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	97
十四、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	102
十五、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9.....	104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106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106
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106
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107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I - 110
附件二 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II - 114
附件三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III - 11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3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发行人履行法律程序的相关情况以及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针对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中国证监会关于《反馈意见》的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所差异，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2018 年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关于延长相关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后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延长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127,054,805 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7.81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

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鈇渝租赁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商业银行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实际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监事会下设置了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不足三分之一。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484 号，以下简称“《内控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

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1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正常经营除外）、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在2019年3月28日签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02亿元、37.26亿元、37.7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95亿元、36.85亿元、37.43亿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5.83亿元、101.45亿元、108.40亿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1.27亿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1.27亿元，净资产为346.12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37%，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依法纳税，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于特定期间未

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4,503.69 亿元，负债总额为 4,157.57 亿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92.31%。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足三分之一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历次股本变化、内资股股份变动和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所述的情形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托管与规范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员工股股东共计 1,096 人，共持有发行人 35,271,59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50 万股，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81 亿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员工股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单一员工持股数量亦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或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和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超过 5 万股员工股的个人共计 220 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22,970,934 股股份。《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已离职员工曾灿、杨梅取得联系，并请其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了有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1 人（持有员工股 155,919 股）因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出具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1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员工合计 219 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在境内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就 1 名尚未联系到的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如下：发行人将继续积极主动联系该股东，以敦促其签署承诺函，如果截至发行人上市时仍无法取得联系，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披露该等情况并请中国结算协助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对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3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

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2018年9月14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8]106号），确认“截至2018年6月末，重庆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整体情况合法合规，符合97号文的相关规定。

4.3 内资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内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司法冻结股数（股）
1	重庆南方集团	68,600,000	-
2	重庆胜王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
3	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77,587	-
4	重庆尊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
5	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2,290	-
6	海口新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81,734	-
7	海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8,054	-
8	张家伦	595,064	-
9	重庆市鑫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28,046
合计		91,394,729	428,04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的主要内资股股东所持内资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内资股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3%，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上述被质押、冻结的股份的股东均为已确权的股东，其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股权权属而发生任何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该等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74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6 户，持股数量为 1,488,207,30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4%；自然人股东 2,977 户，持股数量为 56,510,97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15,71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1%。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6.2 境内主要股东

力帆股份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 2 号”。力帆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2020946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内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3 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内资股持股数（股）	占内资股比例
1	渝富公司	407,929,748	26.35%
2	重庆路桥	171,339,698	11.07%
3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8,675	9.03%
4	重庆水投	139,838,675	9.03%
5	力帆股份	129,564,932	8.37%
6	北大方正	94,506,878	6.10%
7	重庆南方集团	68,602,362	4.43%
8	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2.42%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1.93%
1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1.56%
	合计	1,243,211,125	80.31%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单位

7.1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成都翡翠城社区支行、中海九号公馆社区支行、长安锦绣城社区支行和民心佳园社区支行已撤销。

(2) 发行人石柱支行营业场所由“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00 号附 6 号（县国土房管局底楼）”变更为“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 35 号附近 26-30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营业场所由“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世纪城 Y1, Y2 组团的商业一幢第 1-3 层”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贸区北区（4）1 层 3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延安分行营业场所由“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 1 号”变更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轩辕大道与子长路西南延安民投金融小镇 A 栋 1 层和 4 层”，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 发行人新设立西永微电园支行，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双大道 26 号附 17-21 号、附 63-67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新设立石柱万寿支行，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万寿大道 100 号附 6 号（县国土房管局底楼）”，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 发行人新设立延安南市街支行，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 1 号”，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7.2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3 参股单位

2018 年 4 月 27 日，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上年度可分配利润派发红利并以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四舍五入）合计送红股 727,040,127 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验资报告》（XYZH/2018CQA10328），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73,974,960 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数增加至 277,065,360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4.970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单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业务资质

8.2.1 金融许可证

(1) 2018年8月3日，发行人石柱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2) 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3)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延安分行因营业场所变更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延安监管分局换发的《金融许可证》。

(4) 发行人新设立西永微电园支行，并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核发的B0206S250000075号《金融许可证》。

(5) 发行人新设立石柱万寿支行，并于2018年8月28日取得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核发的B0206S350030004号《金融许可证》。

(6) 发行人新设立延安南市街支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中国银监会延安监管分局核发的B0206S361060001号《金融许可证》。

除上述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8.2.2 主要业务批文

2017年7月15日，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向发行人核发《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500000202869177Y），代理险种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2020年7月15日。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总行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批文未发生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以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渝富公司通过行政划转取得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919,561股内资股，渝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462,179,74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78%。

9.1.2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新增的关联单位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雨松担任执行董事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雨松担任董事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雨松担任董事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重庆盛亨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汤晓东担任经理
重庆中鼎智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彭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担任独立董事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重担任独立董事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审议并履行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1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 7 亿元，期限 1 年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客户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为 8.5 亿元，期限 1 年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期限 1 年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额度为 3 亿元，期限 1 年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为 5 亿元，期限 3 年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上述授信方案及担保意向授信遵从了市场公允原则。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10.1.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售房屋 13 处，合计面积 3,612.22 平方米；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68 处，合计面积 115,789.93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0.1.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购置房屋，发行人西安分行已与房屋出售方陕西正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售方已取得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备注
1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市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雁塔南路 391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01 号、11902 号、11903 号、11904 号、1 幢 3 单元 1 层 30103 号、30104 号	合计 1,714.83 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1 日前交付；2020 年 6 月前办证

10.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租赁 7 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330.91 平方米；新增或续租 6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847.65 平方米，用于或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1 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22.19 平方米，因出租方名称和房产证号变更而补签租赁合同。新增、续租或出租方信息变更的

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0 房地证 2008 字第 02007036 号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国土房管大楼临街门候部办公区域	922.38	2019.01.01-2019.12.31
2	发行人	陶术华、余刚、余陶丽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2530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2531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2528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312529 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2742 号	崇州市杨祠街 353-367 号一、二层，滨河路南一段 79 号一层、79-81 号二层	857.79	2019.01.01-2021.12.31
3	发行人	赵乙踊、李世会	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3925 号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路 198 号-206 号双号、206 附 1-8 号	345.20	2019.01.01-2019.12.31
4	发行人建新东路支行	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3 房地证 2015 字第 49666 号	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附 1 号百业兴大厦 4 楼	620.00	2019.01.01-2023.12.31
5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国际陆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国际港务区字第 1225120012-1-1-10000 号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一层 102 号	990.00	2018.11.01-2019.10.31
6	发行人	重庆市银峡实业有限公司	渝 (2018) 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286 号	万州区 (五桥) 上海大道上海大世界 A 幢 1 层部分物业	222.19	2016.05.01-2026.04.30
7	鈇渝租赁	重庆瑞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5929 号	重庆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二单元 1808 号	112.28	2018.10.30-2019.10.29

本所认为，针对上述新增、续租或出租方信息变更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商标权无变化。

10.4.2 域名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无变化。

10.5 抵债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1,673 万元。其中，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抵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

10.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贷款期限
1	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土地整治储备中心	80,000	79,500	2015.10.22-2020.10.22
2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68,499.4	2018.06.25-2028.06.24
3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6.12.28-2021.12.27
4	重庆兆隆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58,700	2018.09.14-2028.09.13
5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55,400	2016.07.29-2019.07.28
6	重庆汇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000	51,060	2017.08.29-2027.08.28
7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11.26-2021.11.25
8	重庆魏桥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8.02.27-2019.02.26
9	四川洪新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2018.08.23-2028.08.22
10	四川宜宾龙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9,500	2018.06.06-2026.06.05

11.2 重大协议存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存款余额前十大的协议存款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存款人	合同金额	存款余额	存款期限
1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1 个月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3		125,000	125,000	61 个月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61 个月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61 个月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61 个月
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61 个月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66,000	61 个月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61 个月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61 个月

11.3 尚未清偿的债券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7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8]第 155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05%，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重庆银监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7 号）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8]第 155 号）审批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的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88%，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债券获得了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备案，并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清偿的债券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于特定期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核查，发行人于特定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等行为。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尚待履行工商备案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

15.1.1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前述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期限不超过六年。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现任行长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部分由执行董事兼任）。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15.1.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任职资格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8]23号	无	无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渝银监复[2011]11号 渝银监复[2013]32号	无	无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渝银监复[2016]84号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渝银监复[2016]116号	无	无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7]201号	大新银行	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D.A.H. Hambro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董事
				D.A.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 I (1) Limited	董事
				DSL I (2) Limited	董事
				DSL 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hinning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董事会副主席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3号	渝富公司	财务总监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3号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09]134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重庆路桥	董事
9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渝银保监复[2018]2号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博瑞德（重庆）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力帆渝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力帆善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遵义润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拟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盛享巨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10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3]110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乾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1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
12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睿泽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中鼎智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独立董事
13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渝银监复[2014]40号	重庆工商大学	教授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茈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4	杨小涛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无	无
15	黄常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6	周晓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17	陈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8	吴冰	股东监事	不适用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19	陈重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石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东方红航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	殷翔龙	外部监事	不适用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1	彭代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无	无
22	彭彦曦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3	黄宁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6]22号	无	无
24	隋军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7]55号	无	无
25	杨世银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26	周国华	副行长	渝银监复[2011]93号	无	无

15.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8年12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以渝银保监复[2018]3号文及渝银保监复[2018]2号文分别核准了杨雨松、汤晓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杨雨松、汤晓东的董事任职生效。

(2)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珩担任非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珩尚未取得任职批复，其任职尚未生效。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注1）	5%	应纳税营业额
增值税（注2）	6% 10%、11%、1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7%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注3）	2%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注1：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鈇渝租赁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6%、10%和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11%和6%。

注3:发行人及重庆辖区内支行自2011年5月1日起、发行人成都分行自2011年2月1日起、发行人贵阳分行自2011年1月1日起均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2011年设立之发行人西安分行自成立之日起按应缴纳营业税的2%缴纳。上述机构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2%缴纳。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了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特定期间未享受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16.4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鈇渝租赁收到1,724.5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渝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给予扶持资金的有关通知。

2018年9月,发行人收到250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排2018年度创新发展项目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渝国资[2018]465号)。

2018年10月,发行人贵阳分行收到602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兑现2016年“贵工贷”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工[2017]65号)。

2018年12月,发行人收到209.5万元的财政补贴,补贴依据为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行人分别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重庆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科技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合作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因此不涉及生产项目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方面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作为申请人的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 110 起，涉案金额合计约 390,134.19 万元，该等诉讼是发行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未发生变化。

20.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以来发行人有 4 笔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2016年以来的行政处罚”第11项至第14项。

20.4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可以按次逐一披露也可以按类别统一说明。2、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转让，即“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中国结算过户手续。”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披露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转让障碍以及后续处理措施。3、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4、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涉及的股份比例进行量化分析。5、关于生命人寿：（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该问题的起因、进展以及后续解决措施进行更为具体清晰的披露；（2）2015 年发行人 H 股增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补充加强论证。

回复：

1.1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可以按次逐一披露也可以按类别统一说明

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股股份变动有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发生 51 次内资股股份变动，其中继承、注销清算、遗赠、行政划转、离婚分割、法院裁判、吸收合并承继、赠与等不涉及转让价格的股份变动共计 30 笔，该等变动不存在相应的对价支付；涉及转让价格的股份协议转让共计 21 笔，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1 月 15 日	王栩	缪想球	8,359	协议转让	4.00	协商确定
2	2016 年 3 月 30 日	重庆山城钟表经营公司	重庆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649	协议转让	3.00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股)	变动原因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3	2016年5月6日	耿云霞	彭中华	8,699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4	2016年9月21日	重庆两江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拍卖转让	3.85	拍卖确定
5	2016年9月22日	重庆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757	协议转让	4.10	挂牌确定
6	2016年12月30日	重庆仪宏达工贸开发部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协议转让	6.02	签约前一日H股收盘价
7	2017年2月15日	邓传山	邓亚平	13,444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8	2017年3月10日	重庆亚光霓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262	协议转让	4.00	协商确定
9	2017年4月20日	马世元	马长洁	7,426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0	2017年10月13日	王先维	王小青	37,327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1	2017年11月1日	唐勇	唐巧玲	72,683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2	2017年12月5日	曾祥秀	范浏	40,438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3	2017年12月26日	王秋	李海嘉	80,877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4	2018年1月2日	刘秉哲	鲍善婉	8,023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5	2018年1月2日	刘秉哲	鲍善娴	14,041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6	2018年1月2日	刘秉哲	鲍善志	8,023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7	2018年1月18日	重庆长江橡塑制品厂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97,500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8	2018年3月12日	周毅	王志坚	50,000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19	2018年3月19日	李秀成	朱晓梅	5,544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20	2018年4月23日	甘旭	伍广川	75,410	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21	2018年6月20日	刘精忠	刘英	468	继承及协议转让	1.00	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表中，法人股东转让股份参考了发行人当时的 H 股市价、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内资股流动性等因素协商定价或者通过拍卖、挂牌等公开程序确定价格，自然人转让股份均系交易方根据个人情况在自愿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了有效的转让协议，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1.2 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转让，即“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办理中国结算过户手续。”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披露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转让障碍以及后续处理措施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结算就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将股份过户事宜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将所持 29,942,325 股发行人股份全部过户至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942,3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575%。

1.3 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确权内资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查阅了内资股股权变动有关的司法裁判、继承公证、行政划转等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从中国结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总户数为 3,174 户（其中未确权股份视为 1 户），其中：法人股东 196 户，持股数量为 1,488,207,30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96.14%；自然人股东 2,977 户，持股数量为 56,510,975 股，占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3.65%。由于联系不到或无法提供确权资料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315,713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0.21%。对于该等未确认登记股东，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股东将股份在中国结算办理托管手续。

2009 年 5 月 7 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有关

事宜的确认函》(渝府函[2009]10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发行人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上述事项日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

2018年5月3日,重庆市政府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号),确认“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根据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资股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司法裁判、继承公证、行政划转等文件,以及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与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

1.4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因历史久远存在资料遗失或股份变更资料中未载明具体变动股数的情况涉及的股份比例进行量化分析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内资股股份变动有关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名册、有关股权证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有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重庆市政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13 笔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4.2.1 9 笔属于股东更名,在计算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次数时,将其归入“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计算,实际其并不涉及股份转让等变动。

1.4.2.2 60 笔股份变动,相关当事方已通过与其他主体另行签署协议等方式实施了股份转让,因此该等 60 笔股份转让实际并未履行。其涉及情况包括:

(1)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又与间接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这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均未实际履行;转让方通过与间接受让方直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直接将股份转让给间接受让方，且此类直接转让的情形已纳入股份变动的统计。因此转让方与受让方、受让方与间接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实际并未履行。但在计算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次数时，将其归入“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计算；

(2)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一份股份转让协议但实际上并未履行，而是通过以股抵债或另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方式实施股份转让，且此类实际实施股份转让的情况已纳入股份变动的统计。但在计算报告期外股份变动次数时，将实际未履行的股份转让情况归入“股份变动存在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计算。

1.4.2.3 144 笔股份变动已实际履行：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1	1998 年	涂克应	张基贤	20,000	协议转让
2	1998 年	程地涛	周小	2,000	协议转让
3	1998 年	陈文庆	陈文艺	2,000	协议转让
4	1998 年	梁泽林	陈文艺	2,800	协议转让
5	1998 年	张志忠	张治久	2,800	协议转让
6	1998 年	万闵红	郑贵春	14,300	协议转让
7	1998 年	华强	经茂容	14,300	协议转让
8	1998 年	刘万明	易明	9,700	协议转让
9	1998 年 4 月	张忠贵	陈玲	2,800	协议转让
10	1998 年 4 月	刘蓓	刘碧涛	2,000	协议转让
11	1998 年 5 月	黄继于	陆世琮	8,700	继承
12	1999 年	杜万奎	胡宏	2,000	协议转让
13	1999 年	刘崇阳	崔贵平	14,300	协议转让
14	1999 年	栾文进	白小琴	14,300	协议转让
15	1999 年	重庆兴渝纺织机械专件厂	重庆荣佳机电厂	191,600	协议转让
16	1999 年	重庆江北区渝北综合加工厂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125,600	协议转让
17	1999 年	广汉市工业物资生产资料公司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125,600	协议转让
18	1999 年	重庆汇利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好望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协议转让
19	1999 年	重庆喷漆厂	重庆市工贸客运公司	178,000	协议转让
20	1999 年	秦德玉	张萍	3,600	继承
21	1999 年	周玉琥	刘祖涛	2,300	协议转让
22	1999 年	吕雅莲	刘祖涛	2,300	协议转让
23	1999 年	曾春伟	冯政	2,000	协议转让
24	1999 年	周德玉	唐冰	36,800	协议转让
25	1999 年	广东省电白富怡贸易开发公司	重庆中和贸易公司、海南汇川装修工程公司	1,114,242	协议转让
26	1999 年 1 月	彭文君	苏容	2,000	赠与
27	1999 年 3 月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解放碑街道财政所	重庆市渝中区财政局	421,4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28	1999年3月	刘明莉	饶德铨	5,000	协议转让
29	1999年3月	刘明莉	高国强	7,500	协议转让
30	1999年4月	李素娟	谭玉兰	10,000	协议转让
31	1999年4月	徐孝宁	成晓芹	5,000	协议转让
32	1999年8月	蒲朝碧	崔勇	2,000	协议转让
33	1999年6月	许君华	刘红玉	20,000	协议转让
34	1999年10月	重庆华建公司	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	协议转让
35	2000年8月	重庆市渝中区大阳沟运输队	程碧福	37,875	协议转让
36	2000年8月	重庆市渝中区大阳沟运输队	陈德仙	37,875	协议转让
37	2000年8月	重庆市渝中区大阳沟运输队	李世瑛	37,875	协议转让
38	2001年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协议转让
39	2001年	重钢集团中兴实业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200	协议转让
40	2001年	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协议转让
41	2001年	黄萍	刘成勇	14,300	协议转让
42	2001年	王佳音	蒋林宗	14,300	协议转让
43	2001年	聂绍华	蔡正才	600	协议转让
44	2001年	陈悠富	蔡正才	600	协议转让
45	2001年1月	霍飞	苏容	2,000	协议转让
46	2001年2月	重庆川渝汽车修配厂	重庆川渝实业总公司	13,200	协议转让
47	2001年12月	重庆电子手表厂	重庆互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6,400	协议转让
48	2002年	陈文艺	李永柏	2,800	协议转让
49	2002年10月	刘方志	谢代书	1,566	协议转让
50	2002年11月	龙门制胶厂	重庆市渝北区万利茶座	47,580	协议转让
51	2003年	重庆勤俭纸箱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762	协议转让
52	2003年	秦世福	朱薇薇	522	协议转让
53	2003年	朱永福	姚红	2,088	协议转让
54	2003年	李朝琪	罗宁	10,000	协议转让
55	2003年9月	重庆美达渔具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12	协议转让
56	2003年9月	重庆市渝中区大阳沟工业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622	协议转让
57	2004年	周建	汪崇明	160,000	协议转让
58	2004年	谢彬	王正银	20,000	协议转让
59	2004年	谢彬	彭娜	20,000	协议转让
60	2004年	袁静	王志中	2,506	协议转让
61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丁胜	30,000	协议转让
62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陈静	10,000	协议转让
63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张萍	100,000	协议转让
64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袁欣	50,000	协议转让
65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黄效	24,000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66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耿莉	100,000	协议转让
67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彭丽	5,000	协议转让
68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白文平	300,000	协议转让
69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徐融	200,000	协议转让
70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汪崇义	500,000	协议转让
71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童林	30,000	协议转让
72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兰蓉	10,000	协议转让
73	2005年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周泽	50,000	协议转让
74	2005年	张劲	刘映雯	2,323	协议转让
75	2005年	解放碑建筑队	重庆大洋建筑工程公司	51,311	吸收合并
76	2005年12月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曾波	100,000	协议转让
77	2006年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张敏	70,000	协议转让
78	2006年	重庆群惠电器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74	协议转让
79	2006年	重庆兴达贸易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协议转让
80	2006年	南岸大江金属制品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4	协议转让
81	2006年	重庆江渝机械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14	协议转让
82	2006年	重庆友基（集团）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7,000	协议转让
83	2006年	重庆麻纺织综合加工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10	协议转让
84	2006年	重庆渝海实业总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490,100	协议转让
85	2006年	海口海棠工贸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9,174	协议转让
86	2006年	重庆金龙冶金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399	协议转让
87	2006年	重庆爱福苎麻纺织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载明	协议转让
88	2006年	重庆南华物业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90	协议转让
89	2006年	重庆前进装饰材料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38	协议转让
90	2006年	重庆新时代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185	协议转让
91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缪光奎	100,000	协议转让
92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学岭	50,000	协议转让
93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红	40,000	协议转让
94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小锋	10,000	协议转让
95	2006年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淙兵	30,000	协议转让
96	2006年	杨志杰	张萍	1,878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97	2006年	袁晓斌	张复	406,984	协议转让
98	2006年	张国钧	徐融	161,755	协议转让
99	2006年	童海洋	马建华	160,154	协议转让
100	2006年	童海洋	陈静	80,077	协议转让
101	2006年8月	重庆商业储运公司	重庆市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5,700	行政划转
102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周建	22,389	协议转让
103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杜葵	20,000	协议转让
104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郭静	20,000	协议转让
105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孙浩越	20,000	协议转让
106	2006年8月	重庆凯荣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陈媛媛	10,000	协议转让
107	2006年8月	重庆沙坪坝劳司沙坪坝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财政所	18,331	吸收合并
108	2006年8月	重庆家具工作联社	重庆家具总公司	12,777	吸收合并
109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周林	11,748	股权奖励
110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复	83,021	股权奖励
111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为民	6,641	股权奖励
112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巧凤	40,000	协议转让
113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傅莹	60,000	协议转让
114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甚林	60,000	协议转让
115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翁振杰	60,000	协议转让
116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渝生	60,000	协议转让
117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健	60,000	协议转让
118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秀峰	60,000	协议转让
119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漆小红	40,000	协议转让
120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亚丽	43,803	协议转让
121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邓华山	10,000	协议转让
122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勇	20,000	协议转让
123	2007年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消	60,000	协议转让
124	2007年	重庆市渝中区兴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就业服务管	474,217	协议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变动原因
			理站		
125	2007年	重庆威力达房地产公司	重庆跨越（集团）有限公司	391,181	协议转让
126	2007年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汽车修配厂	徐朝林	470,783	协议转让
127	2007年	重庆市渝中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协议转让
128	2007年	重庆商行	重庆市渝北区松树桥进口汽车修理厂	5,646	协议转让
129	2007年	周毅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协议转让
130	2007年	重庆尼龙制品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8,774	协议转让
131	2007年	重庆有色金属加工厂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37	协议转让
132	2007年	重庆贸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商行	未载明	以股抵债
133	2007年	王汉钰	王莉	8,553	继承
134	2007年	蒋红樱	张思佳	5,171	继承
135	2007年2月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玲	60,000	协议转让
136	2007年4月	重庆荣瑞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5,968	以股抵债
137	2007年4月	重庆鑫鑫综合服务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0,789	以股抵债
138	2007年4月	和事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9,535	以股抵债
139	2007年4月	重庆塑料电缆厂劳司	重庆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55,593	协议转让
140	2007年5月	金竹包装厂	重庆市天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308	协议转让
141	2007年5月	重庆中和贸易公司	重庆达成咨询服务公司	428,046	协议转让
142	2007年5月	重庆南岸区乡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总公司	144,322	协议转让
143	2007年6月	大溪沟劳动服务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街道就业服务管理站	127,498	协议转让
144	2008年	胡富敏	谢文英	370	继承
合计				32,375,106	

上表第 87 行及第 132 行两笔股份变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遗失，发行人自行管理的股东台账对于这两笔股份转让亦未载明股份数，故合计股数未包含该两笔股份变动的情况。其余 142 笔股份变动共涉及发行人 32,375,106 股股份，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0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股份变动主要发生在 1998 年至 2007 年之间，发行人其后启动股份确权工作并将股份进行了托管登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确权事宜，已确权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股份情况无误。根据发行

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股份变动未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重庆市政府于2009年和2018年出具《重庆市政府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高管和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情况属实,认购股权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今后出现纠纷,由重庆市政府负责统一协调解决。因此,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虽然资料遗失或信息不完整,但该等股份变动不会影响其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

1.5 关于生命人寿:(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反馈意见回复中对该问题的起因、进展以及后续解决措施进行更为具体清晰的披露;(2)2015年发行人H股增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满足发行条件进行补充加强论证。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定向增发H股有关的内部决议、向监管机构的请示、监管机构批复文件、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出具的有关承诺、发行人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生命人寿就其股东资格事宜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了生命人寿的基本信息,并就有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5.2.1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增发H股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上半年开始与生命人寿就2015年定向增发H股的认购事宜进行磋商。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与生命人寿等五家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H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关于新增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批准了增发H股的方案及授权事项。

2015年11月5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授权下,发行人授权人士调整了发行对象,并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99,086,350股。

2015年11月10日，重庆银监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H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号），批准发行人增发H股的方案。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99,086,350股H股。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向上汽集团认购方（上汽香港）配售210,913,650股，向生命人寿及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售210,913,650股，配售价为7.65港元/股，合计配售421,827,3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27,054,805元，股份总数增至3,127,054,805股。

2016年3月18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97号），确认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7,054,805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127,054,805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就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调整、监管机构批复、发行结果等情况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了公告。

(2) 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原因、障碍、进展情况、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机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商业银行法》第二十条规定，商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需以银监部门的批准作为前置审批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尚未就《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的修改取得重庆银保监局的批准，因此未能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积极与有关监管机构沟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结论

发行人已就上述增发H股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认购方已缴足注册资本，增发H股的行为已完成并对交易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127,054,805元。发行人尚未就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对抗第三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第三人就发行人注册资本事宜提出异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因发行人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对发行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1.5.2.2 富德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生命人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生命人寿及其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217,570,150 股 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6%。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生命人寿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4 日，其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生命人寿出具的书面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其由合法渠道取得并可自由支配的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关联方，生命人寿未通过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从发行人获取资金，也未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2) 生命人寿未取得股东资格的原因、障碍

如上所述，生命人寿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向重庆银监局报送了 2015 年 H 股定向增发方案，该方案载明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599,086,350 股 H 股，其中生命人寿拟认购 210,913,650 股。重庆银监局以《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 H 股并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33 号）、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9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99,086,350 股 H 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命人寿不满足目前监管机构关于持有城市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资格条件，因此重庆银保监局尚未批准其股东资格。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发行在外股份或本行变更持有资本或股份股东的，若前述购买、变更行为会导致任何单位、个人对本行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前述购买、变更行为应当事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应经但未经批准或未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对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进行了限制，其所持股份目前没有股

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8 号）向重庆银监局再次报送了《关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请示》（重庆银文[2018]77 号），并正在就生命人寿股东资格事宜与银监部门进行持续沟通。

(3) 生命人寿股东资格事宜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生命人寿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商请妥善处理富德生命人寿股东资格问题的回函》（以下简称“《富德生命人寿回函》”），生命人寿目前已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富德保控监管组进行监管，“我司已就我司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向中国银保监会富德保控监管组（以下简称‘监管组’）做了请示，监管组在请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后向我司回复意见为暂缓申请我公司所持有各银行股票或股权的股东资格审核，待银保监会统一处理。在未收到银保监会就我司持有贵行股票股东资格新的监管意见的情况下，我司将暂不会对持有的贵行股票采取任何处置措施，请贵司予以理解。”

基于上述，生命人寿的股东资格审核事宜尚待中国银保监会统一处理，生命人寿目前不会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处置。

(4) 解决措施及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和生命人寿目前均由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发行人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生命人寿持有股权的统一安排，积极跟进落实有关事项。

(5)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 2015 年定向增发 H 股已取得重庆银监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生命人寿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生命人寿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 H 股，生命人寿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内资股的股权结构。根据《富德生命人寿回函》，在未收到银保监会就生命人寿持有发行人股票股东资格新的监管意见的情况下，生命人寿将暂不会对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采取任何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并经核查，发

行人股份变动过程中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整体上权属清晰，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生命人寿（包括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其股东资格尚未取得银监部门的核准。发行人已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要求对生命人寿的股东权利进行了限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就生命人寿股东资格事宜与银监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银监部门已知悉该等情况。重庆银监局已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 号）、《关于重庆银行的监管意见》（渝银监发[2018]106 号），确认发行人公司治理较为健全，内控机制较为规范，近三年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因此，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事宜不构成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重庆市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渝府函[2018]43 号）认为“重庆银行股份变动过程总体合法合规，未引发争议和纠纷，未影响重庆银行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正常经营。”重庆市政府同时确认，“若以后发生纠纷，市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基于上述，生命人寿尚未取得股东资格批复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披露重庆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并考虑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是否需要合并披露。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从非股权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性意见。

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内资股股东名册、发行人主要内资股股东的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检索了主要内资股股东（并穿透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文件以及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2.1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披露重庆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并考虑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是否需要合并披露。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21 家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单位合计持有发行人 752,109,9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渝富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	462,179,748	14.7801
2	重庆水投	139,838,675	4.4719
3	重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456,522	1.1978
4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0.9575
5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91,310	0.7736
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129,476	0.5158
7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47,732	0.4109
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68,631	0.3220
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3,183	0.2579
10	重庆宾馆有限公司	4,571,761	0.1462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3,250,978	0.1040
12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782	0.0357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51	0.0292
14	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1,480	0.0234
15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9,101	0.0076
1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45,837	0.0047
17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571	0.0044
18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135,282	0.0043
19	重庆康茂实业有限公司	91,434	0.0029
20	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7,087	0.0015
21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79	0.0004
合计		752,109,945	24.0518

2.2.1.1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的股东

上述 21 家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单位中：

(1) 重庆水投是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149,907,3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939%；

(2) 渝富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467,665,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9555%；

(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同一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16,278,7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206%；

(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

股股东均为同一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8,302,2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655%；

(5)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重庆巴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同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3,298,0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055%；

(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位监事同时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担任董事，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一位董事同时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 31,203,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979%。

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的股东应当合并披露其持股数量和比例。

2.2.1.2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的股东

上述 21 家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单位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披露的情形外，其余 6 家股东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同受一个公司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考虑到下述理由，本所认为，该等 6 家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人，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披露的 6 组一致行动关系人相互之间以及 6 组一致行动关系人与其余 6 家股东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同受国资监管机构控制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仅仅同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该等发行人股东不会仅仅因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方。

(2)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意愿和安排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网站的介绍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重庆市国资委是重庆市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重庆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重庆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参与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核查，该等发行人股东均为公司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已制定各自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各自的公司治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具备独立决策的能力。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声明函，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其

均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因此，该等发行人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

(3) 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联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该等股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均独立投票，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投票等情形；独立行使股东其他权利，不存在联合提案等情形。因此，报告期内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行为和事实。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披露的情形外，重庆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就作为发行人股东而言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人，无须进行合并披露。

2.2.2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从非股权的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提名、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性意见

2.2.2.1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是 H 股已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东人数较多，持股比例分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

括其一致行动关系人) 共计 6 名, 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	467,665,860	14.96%	内资股、H 股
2	大新银行	458,574,853	14.66%	H 股
3	力帆股份	294,818,932	9.43%	内资股、H 股
4	上汽集团	240,463,650	7.69%	H 股
5	生命人寿	217,570,150	6.96%	H 股
6	重庆路桥	171,534,800	5.49%	内资股
合计		1,850,628,245	59.18%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因此, 不存在可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项事项放弃表决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 则该股东作出任何与前述存在违反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在董事、监事选举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需要履行任职资格审核的, 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因此, 发行人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包括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至少需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同意。

基于上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并结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不存在单独或一致行动时可以控制发行人 30% 以上有表

决议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因此，本所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① 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经核查，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甘为民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詹旺华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4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覃伟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8	杨骏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部分董事辞职，发行人进行了董事补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 13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此外尚有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该等非独立董事或候选人均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其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推荐情况
1	林军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5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大新银行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渝富公司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重庆路桥
9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力帆股份
10	吴珩	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待核准）	上汽集团

注：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珩担任非执行董事。吴珩的董事任职尚须取得银监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基于上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力帆股份、上汽集团、重庆路桥分别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其余股东未推荐董事候选人。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由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

②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一）、（十六）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本行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注：回避表决）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形成决议（包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至少需取得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同意。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和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股东/类别股东持股总数(股)	出席股东持股总数占股份总数/类别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情况
1	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07,416,892	73.788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889,280,106	56.3185%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47,510,286	80.5868%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532,536,030	80.987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231,591,481	77.997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83,631,122	73.0282%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347,551,430	75.0723%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067,372,971	67.597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1,280,628,459	82.7261%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17,771,969	74.12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818,087,564	73.6589%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的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次会议			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2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	董事会出席率	表决情况
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1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全体时任董事 13 人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因此，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出席率均为 100%，结合董事会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董事会上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

(5)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 207 条的规定，发行人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 210 条的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经核查，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副行长詹旺华、刘建华、杨世银、周国华以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周文锋。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工作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冉海陵，首席风险官黄华盛，副行长刘建华（兼任首席反洗钱官）、隋军、杨世银、周国华、彭彦曦（兼任董事会秘书）、黄宁。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股东兼职。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行长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可以支配其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率较高，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董事会出席率均为 100%，任一股东推荐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发行人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和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行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过半数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单一股东委派的情形，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2.2.2.2 发行人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根据《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2016年1月1日以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9年2月28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股份种类
1	渝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6%	14.96%	14.93%	14.93%	14.93%	内资股、H股
2	大新银行	14.66%	14.66%	14.66%	14.66%	14.66%	H股
3	力帆股份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43%	9.43%	9.66%	9.66%	9.47%	内资股、H股
4	上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上汽香港	7.69%	7.69%	7.69%	7.69%	6.96%	H股
5	生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6%	6.96%	6.96%	6.96%	6.74%	H股
6	重庆路桥及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49%	5.49%	5.49%	5.49%	5.49%	内资股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15.2条所述，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经营管理层变化主要系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所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已根据H股上市公司适用的境内外规则以及银行监管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

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制度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因此，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

主要内资股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股份减持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二、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上缴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主要内资股股东渝富公司、重庆路桥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长期持有重庆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二、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三、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1、重庆银行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重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重庆银行股份。

五、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期间内，重庆银行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七、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

份总数不得超过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八、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小于5%的，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的承诺。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六条第四款的承诺。

九、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十、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发行人内资股前十大股东中的重庆市地产集团、重庆水投、力帆股份、北大方正、重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2019年2月28日，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占发行人内资股的75.88%，均已做出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16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新股东未签署承诺的原因、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监管意见的落实。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自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以来

的内资股股份变动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名册，以及内资股股份受让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就内资股过户事宜与中国结算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有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以来，发行人及有关股东就下列内资股股份变动向中国结算提交了过户申请有关的文件：

序号	变动日期	原股东名称	新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变动原因
1	2013年7月24日	重庆星星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泛鲁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红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7,669	协议转让
2	2017年11月7日	王廷光	马丹	468	继承
3	2018年1月18日	重庆长江橡塑制品厂	重庆长橡实业有限公司	97,500	协议转让
4	2018年3月19日	李秀成	朱晓梅	5,544	协议转让
5	2018年3月26日	重庆牛金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577	行政划转
6	2018年4月23日	甘旭	伍广川	75,410	协议转让
7	2018年6月20日	刘精忠	刘英	468	继承及协议转让
8	2018年6月20日	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行政划转
9	2018年7月2日	李正培	钟碧珍	32,249	继承
10	2018年7月2日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公司	919,561	行政划转

经核查，上述新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除上述变动之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之前向中国结算提交了唐勇与唐巧玲之间的协议转让过户申请资料（涉及股数 72,683 股），中国结算于 2018 年 6 月份完成了该笔转让的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后续办理内资股股份变动时将与新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并以新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作为同意其办理股份过户的前提条件，确保后续监管意见的落实。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重庆渝富控制的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汽集团控制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均经

营贷款业务，鉴于：1、在本行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重庆渝富、上汽集团不会对本行构成控制关系；2、小额贷款公司无法吸收存款、经营资金业务，贷款业务规模较小；3、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与汽车经销商合作，向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本行向汽车经销商发放的贷款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汽车消费贷款占本行贷款业务的比例较小。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范围、产品和服务、运营模式、客户定位等方面与本行存在差异，不会与本行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请中介机构针对回复中提到的贷款业务规模、客户定位及分布差异等方面进行具体、量化的分析。

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与大新银行副主席兼发行人副董事长黄汉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新银行、上汽集团等主要股东的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查询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部分附属公司的官网，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有关境内金融企业的基本情况，审阅了有关境内金融企业的财务报告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渝富公司、大新银行、力帆股份、上汽集团、生命人寿和重庆路桥。前述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控制的金融企业	主营业务
1	渝富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2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3		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4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5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6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业务
7		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业务
8	大新银行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9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10		大新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1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2		大新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业务
13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14	力帆股份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等业务
15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16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7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贷款等业务
1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等业务
19	生命人寿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序号	主要股东	控制的金融企业	主营业务
20	重庆路桥	无	不适用

鉴于发行人不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保险和信托业务，因此，主要股东控制的主要从事证券、投资、期货、保险和信托业务的公司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控制的从事商业银行相似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以及财务公司等金融企业亦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4.2.1 从事商业银行相似业务的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从事商业银行相似业务的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区域
1	大新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香港	香港
2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澳门	澳门
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深圳	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南昌、镇江
4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香港	香港
5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业务	重庆	重庆
6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贷款等业务	上海	无区域限制

4.2.1.1 大新银行和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大新银行、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商业银行”）经营与发行人类似的商业银行业务，但双方在注册地点、监管机构和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1) 注册地点和监管机构不同

大新银行的注册地位于香港，澳门商业银行的注册地位于澳门，其主要受境外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发行人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主要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发行人与大新银行、澳门商业银行受不同机构监管，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同、监管环境也不同。

(2) 经营区域不同

根据大新银行发布的 2017 年年报，大新银行的分支机构均设立在香港，澳门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均设立在澳门。因此，大新银行和澳门商业银行未在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与大新银行及澳门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区域不存在重叠。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大新银行及其子公司澳门商业银

行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1.2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经核查，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中国”）为大新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亿元。大新中国的经营范围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大新中国注册地位于深圳并在深圳、上海、广州、佛山、南昌、镇江设立了分支机构，未在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商业银行业务，二者的主要经营区域不存在重叠。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大新中国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1.3 安基财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根据大新银行发布的2017年年报，安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基财务公司”）系大新银行的附属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主要从事贷款业务。

安基财务公司从事贷款业务，但其与发行人在经营区域、金融服务范围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1) 经营区域不同

经核查，安基财务公司的注册地位于香港，未在内地设置分支机构。发行人经营区域包括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和贵州省，二在经营地域上不存在重叠。

(2) 金融服务范围不同

安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贷款业务，但发行人除贷款业务外，还可提供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大新银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安基财务公司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1.4 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经核查，重庆渝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小贷公司”）为渝富公司下属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3亿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经营范围为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各类投资总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30%）。

2018年10月28日，渝富小贷公司在《重庆日报》发布《注销公告》，该公司因故解散，在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将向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本所认为，渝富小贷公司目前已停止营业并进入注销程序，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1.5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融公司”）为上汽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35亿元，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范围是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单位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上汽金融公司从事汽车金融业务，与发行人的贷款业务有相似之处，但双方在金融机构类型、金融服务对象、资金来源、金融服务范围和贷款业务品种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1) 金融机构类型不同

发行人属于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承兑与贴现等各类银行金融服务。上汽金融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

(2) 金融服务对象不同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汽金融公司仅为中国境内的汽车

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发行人可向社会公众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对象不受限制。

(3) 贷款业务品种不同

上汽金融公司仅提供与购车相关的贷款业务，比如购车贷款业务、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根据上汽金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金融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901.97 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购车相关的贷款仅是贷款业务的极小一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购车贷款的总额分别为 1,139.23 万元、461.30 万元，向汽车销售行业发放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50,442.67 万元、38,435.36 万元，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0.29%、0.18%。

(4) 资金来源不同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汽金融公司仅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可吸收公众存款，资金来源渠道更多样化。

(5) 金融服务范围不同

上汽金融公司仅可提供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发行人除贷款、融资租赁业务外，还可提供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金融服务。发行人金融服务范围更广。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上汽集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汽金融公司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2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渝富公司控制的重庆渝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融资租赁”）和力帆股份控制的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其基本情况如下：

渝富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不含金融租赁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力帆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鈇渝租赁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鈇渝租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鈇渝租赁的总资产 152.86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39%，鈇渝租赁的净资产 31.85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9.20%；2018 年，鈇渝租赁净利润 1.07 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 2.86%。因此，鈇渝租赁的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较小。

渝富融资租赁和力帆融资租赁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与发行人的子公司鈇渝租赁在业务方面有相似之处，但双方在资金来源和业务范围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1) 资金来源不同

渝富融资租赁和力帆融资租赁不能从事吸收存款、同业拆借等金融业务，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单一。鈇渝租赁可以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同业拆借。鈇渝租赁资金来源更为多样化。

(2) 业务范围不同

渝富融资租赁和力帆融资租赁主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鈇渝租赁除融资租赁业务外，还可以从事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和经济咨询等业务。鈇渝租赁业务范围更广。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渝富公司、力帆股份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鈇渝租赁与渝富融资租赁、力帆融资租赁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4.2.3 财务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财务公司包括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力帆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注册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经营范围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汽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3.8 亿元，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范围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两家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力帆财务公司和上汽财务公司仅可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和结算等业务。发行人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群体不受某一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限制，能够向社会公众提供除前述业务外更加广泛的金融服务。

在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力帆股份、上汽集团均不会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并基于上述考虑，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力帆财务公司、上汽财务公司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的金融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5。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补充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情况是否会被主管部门处罚，主管部门是否针对上述事项有明确意见。

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发行人取得及处置该等抵债资产有关的文件、发行人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监管信息系统报表、银监部门关于发行人超期未处置抵债资产的意见，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法》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 号）等规定管理抵债资产，但是由于一些抵债资产变现能力差、处置难度大等客观原因，发行人存在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的抵债资产。

5.2.1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处置的因贷款而产生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商业物业、住宅物业等）账面价值合计约 1,673 万元，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均为不动产，该等抵债资产应当自取得日起 2 年内予以处置，未能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处置的原因、处置进展情况、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1	渝中区解放西路 69 号金紫门大厦负 3 层	508.54	1999 年 8 月	该资产存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未过户登记、拖欠物管费、拖欠房屋尾款等瑕疵，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随后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已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672.45
2	渝中区大溪沟北区路人和街星都花园、福星阁平街正二楼	700.00	2000 年 8 月	该资产因地理位置无法单独使用、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3 年 4 月，该资产作为 7 笔批量处置中的一宗，在重庆联交所批量处置成交。但因为产权瑕疵直至 2018 年才基本完成过户所需的基础工作，初步具备过户条件。目前发行人已与购买人重新签订合同且收到全部价款，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1,827.26
3	北碚区北温泉镇缙云杉木园甲 6 号	350.00	2005 年 9 月	该资产因产权瑕疵、建筑结构不合理等原因，自取得后长时期内未能公开处置。2014 年 11 月末，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成交后，因无法提供该房屋的产权证，被重庆北碚房地产交易所拒绝办理过户手续。2015 年 12 月 23 日，法院裁定注销原所有权人的房屋产权证并将该房屋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受让方重庆缙云庄园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合同，受让方将购房款交付至重庆联交所规定的账户。	目前已完成过户手续	340.02
4	涪陵区易家坝金穗广场 1 幢 2 层、4 层	1,170.05	2005 年 11 月	该资产自取得后长时期内被前所有权人占用未能公开处置，后经发行人维权而实施占有。2014 年 5 月 13 日，该资产于重庆联交所处置成交后，因购买人未按处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交易价款，经多次催收无效，发行人已申请撤销交易。	重新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1,671.80

序号	资产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时间	未处置原因及处置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	账面价值 (千元)
5	渝中区北区路临江门后街商用服务楼	1,188.26	2006年3月	该资产因产权瑕疵问题未能公开处置。经多次协调，该资产于2018年1月5日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随后发行人按照内部制度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已变更处置平台，正在公开处置	1,625.07
6	渝中区陕西路63号15、16层	1,274.77	2007年12月	该资产因抵债前已出租、被物管公司占用等原因处置受限，自取得后未能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处置。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占用问题，之后公开处置	2,652.95
7	九龙坡区科园二街213、215、217号	342.63	2015年9月	该资产抵债前已出租，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继续占用。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了占用问题，已具备处置条件。发行人正在向重庆联交所报送资料挂牌处置。	在重庆联交所公开处置	5,112.10
8	渝中区解放西路69号5-3、5-4	199.69	2015年12月	2018年7月20日，该资产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后因无人购买而流标。	正在重庆联交所继续公开处置	826.03
9	渝中区中山一路148号第6层	529.41	2016年10月	法院裁定该房产时处于长期租赁状态，租赁期至2029年3月16日。经与重庆联交所沟通，鉴于该资产瑕疵严重，暂不同意挂牌处置。因处置受限，目前暂时无法处置。	继续与重庆联交所沟通，计划带瑕疵挂牌处置。同时准备变更处置平台并公开处置	2,140.46
合计		6,263.35	/	/	/	16,868.14

5.2.2 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抵债资产的相关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期未处置抵债资产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电话来文登记的方式与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城商处的沟通，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城商处认为发行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的抵债资产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而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重庆银监局对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超过法定期限未处置的抵债资产，不会作为监管检查问题提出，也不会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期未处置抵债资产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重庆银保监局筹备组城商处确认已知悉该等情况，不会因此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关于发行人存在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1）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事项取得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拆迁/搬迁风险，如果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后续是否会发生相关费用。发行人还存在普通住宅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1）是否属于重大违法；（2）是否需要整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意见。

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及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取得了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档案资料，查阅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或产权人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6.2.1 关于发行人存在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1）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事项取得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2）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拆迁/搬迁风险，如果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后续是否会发生相关费用。

（1）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

有房屋中共有建筑面积合计为 6,900.64 平方米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分支机构名称/物业状态
1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5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50.66	铜梁支行营业用房
2	发行人	209 房地证 2013 字第 36297 号	铜梁县巴川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 2 号 2-1	452.05	铜梁支行营业用房
3	发行人	2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18911 号	长寿区渡舟街道桃源西路 10 号 1-3	752.11	长寿支行营业用房
4	重庆市商业银行小龙坎支行	10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8144 号	沙坪坝区小新街 18 号	516	小龙坎支行营业用房
5	发行人	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4675 号	渝中区八一路 183 号谊德大厦中华路第一层 1-16#	111.02	闲置，待处置
6	发行人	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06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3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2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1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40 号、202 房地证 2007 字第 23039 号	巴南区东泉镇东泉村东泉合作社	1,634	闲置，待处置
7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64 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 1 幢	768.88	闲置，待处置
8	重庆商行涪陵支行	303 房地证 2007 字第 01865 号	涪陵区体育南路 2 幢	823.9	闲置，待处置
9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071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4	49.1	北碚支行职工宿舍
10	发行人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8 字第 07072 号	北碚区劳动村 121 号 6-2	47.1	北碚支行职工宿舍
11	重庆市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763 号	北碚区碚峡路 206 号附 1 号	970	闲置，待处置
12	重庆市商业银行大渡口支行	102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713 号	大渡口区新山村街道钢花路 391 号	470.24	闲置，待处置
13	重庆市商业银行人民路支行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5653 号	重庆市渝中区蒲草田 23 号 8-4#	55.58	被占用，待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通过承继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市联社的划拨土地上的房屋、购买、联建、接收抵债资产等方式取得该等房屋，其取得房屋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即为划拨。发行人上述自有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否就上述事项取得房屋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8年9月5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拆迁/搬迁风险，如果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后续是否会发生相关费用

经核查，上述13宗划拨地对应18处自有房屋，仅有4处用于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其余14处均为非经营性用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前述4处用于经营活动的划拨地上房屋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可能发生搬迁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的日常业务经营影响也很小。同时，发行人可以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获得市、县人民政府就地上建筑物给予的适当补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10处划拨土地使用权向国土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的申请文件并已获得国土主管部门的受理；2处划拨地对应的房屋已列入拆迁范围；1处划拨地因规划调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发行人拟以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目前不存在拆迁或被搬迁的情况，如果需要搬迁或被拆迁后续发生的费用较小，且可获得市、县人民政府就地上建筑物给予的适当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有关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开始办理出让或拍卖处置等有关手续，该等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存在自有房屋建在划拨地上的情况。

6.2.2 发行人还存在普通住宅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说明：（1）是否属于重大违法；（2）是否需要整改，是否取得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屋中共有8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作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建筑

面积合计 704.60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59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1号	56.62
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9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2号	94.92
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314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3号	76.44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321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4号	100.78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30246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5号	99.69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7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6号	77.53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66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7号	94.76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28178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1栋3层308号	103.8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共有 1 处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租赁面积 70 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地址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袁秀英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242376号	四川省崇州市街子镇朝阳路20-22号	70	2016.01.01-2020.12.3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若上述住宅用于营业用房的房屋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请求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导致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有关分支机构能够在较短间内在相关区域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9月28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年1月16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普通住宅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没有提出整改要求。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7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720.43 万元。其中，第 1、2、4、5 和 14 项没有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落实主管部门的意见出具情况，律师要发表明确意见。

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核查了行政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388.22 万元，相关情况以及该等行政处罚的处罚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非重大性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就贵州银监局对发行人贵阳分行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 号），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事项不涉及内部控制系统性风险，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鉴于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的 0.10%，亦未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予以限制，上述罚款均已缴清，且有关处罚机关已出具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关于中介机构报送的三三四十核查报告：1、请发行人对未整改事项列表披露，包括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影响、后续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等；2、核查报告有一些内容，例如虚假业务、员工持股计划、中层认购 H 股、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以及部分董事未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请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上述要求，结合《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等监管规则，出具了专项补充核查报告。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何胜、杨雨松、宋敏、汤晓东等 4 名拟任董事的提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说明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原因。

9.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就拟任董事的董事资格的请示及银监部门受理通知书、重庆水投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并就其任职资格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及结论

9.2.1 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实际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
1	林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8年3月至今	/
2	冉海陵	执行董事、行长	2011年2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3	刘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8月至今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4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	2016年9月至今	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
5	黄汉兴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6	邓勇	非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7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
8	吕维	非执行董事	2009年6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9	汤晓东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实际任职时间	本届任期
10	李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9月至今	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11	孔祥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12	王彭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13	靳景玉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履行职务。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均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选连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换届改选完成前现任董事仍继续履行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未超过6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相关期限要求。

综上，部分董事任职时间较长不违反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2.2 部分董事任职尚未获得主管部门批复的原因、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12月17日，重庆银保监局以渝银保监复[2018]3号文及渝银保监复[2018]2号文分别核准了杨雨松、汤晓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胜、宋敏、吴珩等3名拟任董事的提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其任职资格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经核查，何胜系由重庆水投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重庆水投于2018年9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放弃董事席位的函》，确认其“因为经营调整，拟放弃在贵行的董事席位，请贵行不再办理何胜的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事宜”。何胜于2018年9月26日向发行人提出辞任董事候选人的申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将不再办理何胜的董事资格核准事宜。

经核查，宋敏于2018年9月14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吴珩于2018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93 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省级派出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或直接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董事任职资格申请的书面决定。重庆银监局发布的《重庆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办法》（渝银监发[2016]6 号）规定，凡在重庆银监局申请董事任职资格的，在申请受理之后原则上都要参加拟任董事任职资格考试；任职资格考试原则上每月举行 1 次，每月 15 日为考试日，遇节假日顺延；若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专场考试的，由机构监管处与考试办公室沟通，报经局领导同意后方可增加考试场次。

2019 年 2 月 15 日，重庆银保监局出具《银行业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通知书》（渝银保监许受[2019]64 号），对吴珩董事资格申请事项予以受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宋敏因工作原因暂无法参加董事任职资格考试。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除上述 2 名拟任董事外，发行人现任 13 名董事均正常履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均正常召集、召开和表决。因此，前述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尚未获得核准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14。对于发行人前员工诈骗案件，请发行人取得监管部门的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详细说明：1、发行人是否涉及刑事案件，该诈骗案件后续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请说明该案件风险是否属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系统性风险；2、发行人是否还有后续案件。

10.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前员工诈骗案件向重庆银监局报送的案件风险排查报告、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情况汇总表、关于“美的案件”的审结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诉讼有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0.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0.2.1 发行人是否涉及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合肥市检察院已就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但未就发行人提起公诉。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如下：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公私财物；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个人或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财物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使用伪造的发行人贵阳分行公章及行长签名章签署有关文件，在犯罪嫌疑人作案过程中，发行人并未签署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也不具有非法占有对方当事人财物的目的，有关违法所得均由犯罪嫌疑人私分，且检察机关未就发行人提起公诉。因此，本所认为，在该案件中，发行人不满足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发行人不涉及刑事案件。

10.2.2 该诈骗案件后续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请说明该案件风险是否属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系统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案件不属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系统性风险，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2018年1月9日原贵州银监局对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事项不涉及内部控制系统性风险，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10.2.3 发行人是否还有后续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事件涉及的诉讼案件包括：合肥市检察院就发行人前员工涂永忠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该案件尚未审结。美的公司以安泰公司、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共同对其实施的侵权为由，请求安泰公司赔偿其2.65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贵阳分行、华创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由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尚未开庭。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贵阳分行在上述事件发生后“能积极正确对待处罚，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有效全面整改，内控案防工作明显提升，信贷资产和风险拨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分类和计提，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要求。”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事件相关的后续案件。

十一、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1. 发行人是否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清单，获取报告期内主动管理型业务、委托管理型业务、理财资金投向清单，梳理和分析了主动管理型业务、委托管理型业务、表外核算的理财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主动管理型业务是指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委托资产委托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发行人向合作金融机构发出明确交易指令，由合作金融机构执行，并将受托资产投资于发行人指定标的资产的业务，同时，发行人承担对该资产管理业务的尽职调查职责，即发行人遵循勤勉尽责、审慎投资的原则，开展对项目融资方、项目本身的尽职调查。委托管理型业务中发行人不承担对该资产管理业务的尽职调查职责，由合作金融机构展开对项目融资方、项目本身的尽职调查。发行人主动管理型业务包括发行人投资的单一资金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委托管理型业务主要包括购买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和存款、结算等各类银行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0 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或备案之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于前述主动管理型业务、委托管理型业务和表外理财业务，发行人已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进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不存在通过该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在 2018 年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主动管理型业务及委托管理型业务等业务回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十二、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业务模式，发行人将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三类。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目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2）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3）进一步说明前述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4）说明 2018 年购买他行理财产品相关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投资业务明细；抽查业务协议等文件，检查业务清单中关于产品类别、金额、日期等要素的记录是否准确；抽取样本查看资金划转凭证，检查本金或利息的兑付情况，以核对业务清单中关于逾期天数的记录是否准确；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对手方和重要融资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投资的业务合同。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2.2.1 详细列示目前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12.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本金共计 153.88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 0.53 亿元，账面金额合计 154.41 亿元，其中，底层标的资产类型为信托受益权的有 1 笔，本金为 0.05 亿元，为“平安信托重庆银行平安聚利 7 号集合信托”，其底层标的资产为重庆银行自持次级档受益权；其余投资的底层标的资产均为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本金共计 153.83 亿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金额	实际融资人
1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重银津城单一资金信托(江津双创)	179,800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西南证券渝商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奉节双创)	440,510	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重银津城单一资金信托(江津双创)	719,200	重庆市江津区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	飞翔十七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48,500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	西南证券渝商 1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石创)	899,000	重庆市石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	西南证券渝商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县双创)	179,800	开县金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	西南证券渝商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城口双创)	449,500	城口县巴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	华澳·万盛开投有限合伙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99,00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	西南证券渝商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忠县双创)	988,900	重庆忠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西南证券渝商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县双创)	593,340	开县金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	西南证券渝商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璧山双创)	899,000	重庆绿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	西南证券渝商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綦嵘实业)	899,000	重庆綦嵘实业有限公司
13	华澳·重庆荣昌双创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99,000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华澳·重庆潼南双创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899,000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巫溪双创单一资金信托	625,000	巫溪县信德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澳·重银双创云厦实业单一资金	899,000	重庆云厦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金额	实际融资人
	信托（云阳双创）		
17	西南证券渝商 1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铜梁双创)	539,400	重庆市铜梁区龙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西南证券渝商 1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武隆双创）	899,000	重庆市武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	西南证券渝商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奉节双创二期)	629,300	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西南证券渝商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酉阳双创）	899,000	重庆市山水画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	西南证券渝商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长寿生态旅业)	899,000	重庆市长寿生态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5,383,25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在兑付、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量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其实际融资人均未出现兑付、投资等方面的风险。

12.2.1.2 债权投资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在债权投资科目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本金共计 490.84 亿元，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3.69 亿元，账面金额合计 477.15 亿元，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1) 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底层标的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1	西南证券 2015 渝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期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2	中航证券金领航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中航-兴业-定向合同 2015 第 42 号 01 期）盐城	盐城市大纵湖湖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债券
3	中航证券金领航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中航-兴业-定向合同 2015 第 42 号 02 期）大丰	大丰市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4	财通证券资管财智 36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海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5	方正证券赢策 2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江油鸿飞债）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6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债券
7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都蜀都川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成都蜀都川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8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债券
9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三联花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债券
10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扬中市京城经贸实业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扬中市京城经贸实业总公司	500,000	债券
11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12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阳水务（债 5）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13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云南太佳鑫（债 3）	云南泰佳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1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成都是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市融禾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债券
15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1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1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债券
1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债券
1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钦州临海工投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债券
2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债券
2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22	西南证券渝商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2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2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新郑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新郑政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25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2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管计划（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无锡华阔经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2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当涂县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当涂县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2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2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金坛交通产业）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债券
3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债券
3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贵州花竹山）	贵州花竹山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32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南通天山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通天山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3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邵阳债)	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3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武汉江夏债）	武汉市江夏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债券
35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昭山债）	湖南昭山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3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金堂花园水城债）	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债券
3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3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17 川菜债）	成都蜀都川菜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债券
3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4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白沙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重庆白沙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债券
41	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宜兴拓业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42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无锡惠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4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债券
4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天津宝星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债券
45	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曲靖市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债券
4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延安文化旅投第一期）	陕西旅游集团延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4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4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18 高投 0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4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5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债券
5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凉山州国投 2018 公司债第二期)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债券
52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债券
5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保障性住房) 第一期)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54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债券
55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5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5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18 华宇 03)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5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18 华宇 0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债券
59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债券
60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扶贫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6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18 宝钛债)非公开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债券
6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债券
63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扶贫”公司债券(第二期)	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债券
64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65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债券
66	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224,000	债券
6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重庆高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6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峨眉山市开源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峨眉山市开源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6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债券
70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南京雨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债券
7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西安沣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债券
72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债券
73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265,000	债券
74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75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债券
76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77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债券
78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债券
79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成都市新津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债券
80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债券
81	招商资管重庆智通宝 7 号定向资管计划（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	债券

序号	名称	发行人	金额	底层资产类别
合计			22,919,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的对应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均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未发生违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对应投资标的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中在兑付、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底层标的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量投资的底层标的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1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津融 123 号.成都宜居水城交投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编号：W0830001 号）	信贷类资产	250,000	成都宜居水城城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	兴业财富-兴利 198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380,000	重庆沙坪坝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3	渤海信托·武隆工业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重庆市武隆县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4	长安宁-大双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80,000	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5	陕国投·都江堰兴堰投资定向用途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40,00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	长安宁-渝南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75,000	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7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南川土储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50,000	重庆市南川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8	渤海信托·武隆城发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90,000	重庆市武隆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9	长安宁—现代物流园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200,000	南充现代物流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0	长安宁——钟山城投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89,000	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11	长安宁—汉嘉公司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35,000	城口县汉嘉资产经营公司	否	否
12	渤海信托·遵义经开投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50,000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13	渤海信托·凯里交建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70,000	凯里市交通建设工程公司	否	否
14	长安宁——万盛城建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市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15	渤海信托·合川建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20,000	重庆市合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16	长安宁——金潼工业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65,000	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17	华澳·重银宜宾市千福实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71,000	宜宾市南溪区千福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8	华澳·重银长寿经开投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80,00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19	渝城重庆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257,000	遵义市永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0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重庆沙坪坝教育投资贷款单一资金	信贷类资	610,000	重庆沙坪坝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信托	产				
21	中铁信托·重银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华蓥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2	中航信托天顺 1942 号黔江城投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37,000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23	西南证券渝商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南川区水江组团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信贷类资产	475,000	重庆园业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4	华澳·重银北飞实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向创新经济走廊园区内 19 家企业收购固定资产)	信贷类资产	480,000	重庆北飞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5	长安宁——共享工投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300,000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26	中铁信托·重银渝嘉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80,000	峨眉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27	厦门信托-渝鹭 8 号大英县恒创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大英县恒创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28	遂宁土储小河洲村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信贷类资产	470,000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29	中航信托·天顺 2111 号简阳土储贷款单一资金	信贷类资产	200,000	简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3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70,00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31	中铁信托·新津瑞通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206,800	成都新津津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32	中航信托·天顺 2117 号崇州土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80,000	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33	西部信托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信贷类资产	164,049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34	中航信托天顺 1687 号凯邦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542,237	重庆凯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35	中泰·贵阳荣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49,374	贵阳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36	陕国投·都江堰国投定向用途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00,000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否	否
37	长安信托·大河建设天源路工程建设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45,000	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38	中航信托·天顺 2061 号五通桥土储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150,000	五通桥区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39	四川信托·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310,000	理塘河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40	四川信托-芙蓉 205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信贷类资产	60,000	四川金财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41	四川信托-芙蓉 2053 号大邑土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大邑县土地储备中心	是	是
42	四川信托·芙蓉 2065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90,000	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43	华能贵诚·融贵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94,785	贵州庸和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44	华能信托·凯里城投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40,000	贵州省凯里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45	中航信托·天顺 2263 号宏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50,000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46	华能信托·红桥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91,000	贵州新红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47	四川信托·芙蓉 2063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	10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产				
48	五矿信托·延安城建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50,000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49	四川信托·芙蓉 2054 号蒲江兴城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50,000	四川省蒲江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50	长安宁·韩城城投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韩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1	四川信托·芙蓉 2055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5,000	成都广智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2	云岩贵中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45,000	贵阳云岩贵中土地开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53	陕国投·泾河新城开建集团贷款单一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300,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54	四川信托·芙蓉 2067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500,000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55	中航信托·天顺(2016)63 号阳安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00,000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56	中航信托·天顺 2263 号宏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57	四川信托·渝锦华 1 号	信贷类资产	130,000	天府新区仁寿视高供排水有限公司	否	否
58	申万宏源贵源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94,000	贵州双龙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59	中铁信托·重银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00,000	广安开发区恒源公用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0	九州证券启航 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99,000	遵义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61	陕国投·延安市政公用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500,000	延安新区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否	否
62	陕国投·沣东车城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50,000	西安沣东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63	申万宏源贵源六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75,000	都匀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64	九州证券启航 7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500,000	遵义市播州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5	陕国投·经开建设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陕西经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66	西部信托·韩城城投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270,000	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67	四川信托·芙蓉 20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85,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68	中铁信托·重银 14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80,487	射洪县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69	申万宏源贵源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20,000	六盘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0	九州证券启航 7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信贷类资产	499,000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1	陕国投·昆明池公司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500,000	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72	华融·西部物流园应收账款转让暨回购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85,000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3	新华信托华悦系列·蜀州兴宇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成都市蜀州兴宇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4	陕国投·西安高新控股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800,000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资产类别	金额	实际融资人	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风险
		产				
75	长安宁·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300,000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76	中海汇誉 2017-183 贵安开投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499,900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77	中航信托·天顺 2215 号大邑土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80,000	大邑县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78	华澳·臻利 43 号双桥经开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1,380,000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79	中航信托·天顺 2170 号崇州土储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贷类资产	270,000	崇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否
80	陕国投·辽滨鑫诚 1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单信贷类资产	200,000	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81	陕国投·辽滨鑫诚 2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信贷类资产	200,000	盘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合计			26,164,632			

12.2.2 说明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是否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相关整改情况

自 2017 年起，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要求，对银行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的投资作出一系列新规定，具体如下表列示：

规范性文件	涉及的具体内容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	<p>（十三）控制业务增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同业业务内部管理架构，确保业务复杂程度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审慎开展交叉金融业务。同业业务应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统一管理、集中审批。制定统一的合作机构名单、产品投资目录，严禁与不在名单范围内的机构开展合作，严禁开展投资目录之外的业务。</p> <p>（十四）做实穿透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交叉金融业务监测台账，准确掌握业务规模、业务品种、基础资产性质、风险状况、资本和拨备等相关信息。新开展的同业投资业务不得进行多层嵌套，要根据基础资产性质，准确计量风险，足额计提资本和拨备。</p> <p>（十五）消化存量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全面排查存量同业业务，对多层架构、复杂程度高的业务要制定整改计划。对风险高的同业投资业务，要制定应对策略和退出时间表。</p> <p>（十六）严查违规行为。各级监管机构要重点检查同业业务多层嵌套、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未严格穿透至基础资产、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资本拨备计提不足等问题。</p>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7]55 号）	<p>将银信合作范围扩大至所有表内外和收益权业务。银信合作无论是否通道业务，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监管，且不区分表内外业务，只要银行实质承担信用风险就要穿透计提资本和拨备，且不能通过通道规避监管指标或虚假出表。银信合作资金不得违规投向房地产、地方平台、股票市场、产能过剩等限制或禁止领域。</p>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	<p>6.违规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治理改革不到位；违规突破监管比例规定或期限控制开展同业业务；违规通过与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合作，隐匿资金来源和底层资产，未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并足额计提资本及拨备，或未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同业投资违规多层嵌套，存在隐匿最终投向、突破投资范围与杠杆限制、期限错配等情形；同业业务接受或提供了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或违规签订“抽屉协议”“阴阳合同”、兜底承诺等；违规通过同业业务充当他行资金管理“通道”，未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和实际风险承担情况等。</p>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p>明确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打破刚性兑付。严格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要求，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分类统一负债和分级杠杆要求，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加强监管协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功能监管。</p>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与发行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业务均已执行上述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穿透管理和统一授信

发行人已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发行人持有的持有的资

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进行风险管理，发行人准确把握相关业务规模、业务品种、基础资产性质、风险状况、资本和拨备等相关信息，并将最终债务人纳入统一授信和集中度风险管控，具体穿透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2.1条。发行人已制定《重庆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投资业务纳入发行人统一授信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占用实际风险承担者的授信额度，同业投资业务应遵守年度董事会风险限额方案的相关规定。

(2) 合作对手方名单制管理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非标准化债权类投资，并加强对底层资产的投前调查，对投资中的合作机构进行名单制管理，挑选业界经验丰富、资信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作为合作方，对交易对手执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3) 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打破刚性兑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均未承诺保本保收益。

(4) 不得多层嵌套

发行人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实施了穿透管理至基础资产，不存在多层嵌套难以穿透到基础资产的情况，当前存量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均为单层嵌套。

(5) 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均在第三方独立机构托管。

(6) 禁止资金池，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不存在资金池。发行人按照《重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等制度，做好日间流动性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其他风险传递管理等工作，严控流动性风险。

(7) 期限错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不存在期限错配。

(8) 分级产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投资的资管、信托产品均不是分级产品。

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情况，上述最新监管要求对当前发行人持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投资无实质影响。

12.2.3 进一步说明前述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目前的本息兑付情况，是否存

在违约风险

12.2.3.1 发行人自有资金持有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共计 156 只，均按期付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12.2.3.2 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产品资金持有的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保本理财资金持有的债券均为企业债券，共计 78 只，该等企业债券均按期付息，不存在违约风险。

12.2.4 说明 2018 年购买他行理财产品相关机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他行理财产品共计 5 只，均按时还本付息，未见异常，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部分存在兑付、投资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已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其持有的有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进行穿透式风险管理；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持有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本息兑付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发行人购买他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潜在风险。

十三、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73.64 亿元、131.65 亿元、50.47 亿元和 77.57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564.08 亿元、535.79 亿元、369.45 亿元和 251.27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前述理财产品的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产品结构等，进一步说明：（1）前述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2）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兑付违约风险；（3）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表内外会计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评价理财业务审批、记录、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抽样检查了理财产品的兑付凭证；获取了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查阅了部分产品说明书、审批表等内部设立文件和理财产品协议书，了解了相关产品的发行渠道、收益来源、资金投向及收费标准。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3.2.1 前述理财产品是否满足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及具体整改情况，发行人对应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对理财产品有关嵌套、结构化安排等方面的最新监管要求如下表列示：

类型	具体内容
有关嵌套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准确界定相关法律关系，明确约定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和义务，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监管规定； （二）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简单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 （四）充分披露底层资产的类别和投资比例等信息，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底层资产的相关信息。
结构化安排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 本办法所称分级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本金和收益受偿顺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份额，不同等级份额的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而是由合同另行约定、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进行收益分配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200%。 本办法所称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商业银行计算理财产品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算底层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因而在理财产品的嵌套、结构化安排方面不存在需要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整改的情况；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均不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

13.2.2 理财产品穿透至底层标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兑付违约风险

13.2.2.1 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

(1) 底层资产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已在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发行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构成包括现金及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债券。

(2) 底层资产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对于底层资产为现金及活期存款的投资，其风险水平极低；对于底层资产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基于同业金融机构信用，该类资产风险水平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对于底层资产为债券的投资，发行人主要投向于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债项未评级的债券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定向工具、公司债中的私募债。其中，债项、主体均未评级的债券共计 7 只，除 2 只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兑付之外，其他 5 只债券均不存在违约情形，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保本理财投资的底层资产现金及活期存款风险极低，投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风险较低；投资的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13.2.2.2 非保本理财产品底层资产

(1) 底层资产构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包括现金及活期存款、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流转项目、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底层资产风险情况

① 现金及活期存款

该类资产为发行人非保本理财资产持有的现金及活期存款，风险水平极低。

② 债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主要为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在 AA（含）以上的债券，债项未评级的债券主要为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定向工具、公司债中的私募债。其中，债项、主体均未评级的债券共计 13 只，2 只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正常兑付，

其他 11 只债券均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实际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保本理财投资的债券均未出现违约情形。

③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共 2 项，其实际融资人的主体评级均为 AA+（含）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实际融资人均正常生产经营。

④ 信贷流转资产

根据《关于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的通知》（银监发[2015]108 号）、《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 号），信贷资产流转系指出让方将其持有的信贷资产及其对应的受（收）益权作为流转标的转让给受让方，流转标的项下的风险和权益按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由受让方继受的过程。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流转业务需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集中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共计 11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非保本理财投资的信贷流转资产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实际融资人均正常生产经营。

⑤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贷款、收/受益权、质押式回购信托和债权融资类产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其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发行人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共计 20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底层资产均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其实际融资人正常生产经营。

13.2.3 开展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业务的历史沿革、产品报备等情况，是否进行“新老划断”，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有何区别与联系

13.2.3.1 发行人非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发行并已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理财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了本金和收益，

不存在因非保本理财业务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3.2.3.2 资管新规之后的理财业务与原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资管新规》施行后，发行人依据监管要求，对存续的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并对在过渡期内需根据资管新规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梳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发行新理财产品，存量理财产品在过渡期内需要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规范的情况如下表：

《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理财业务在过渡期内需要根据《资管新规》进行规范的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保本理财业务，涉及委托理财资金58.54亿元，占委托理财资金的比例为10.12%。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90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在过渡期结束以后，且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终止日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的情形，涉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金额96.47亿元。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暂未按《资管新规》的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资管新规》施行后，严格执行“新老划断”的政策要求，在过渡期内保证存量资产的有序稳定下降，探索新产品的发行，并维护好现有的资管系统。具体而言：

(1) 保证存量资产的有序稳定下降

对于过渡期内到期及行权存量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发行老产品用于续接存量未到期资产。在过渡期内，发行人将继续保留发行老产品，续接存量未到期资产，在过渡期内做好投后管理工作，确保到期资产顺利兑付，并对过渡期内可行使回售权的资产全部行权，有效减少新产品发行

的资产配置压力。

对于过渡期后到期的存量资产，在过渡期内配合新产品的发行进度，根据新产品的类型和约定投资范围，将 2020 年后到期资产从老产品逐步向新产品配置过渡。对于确实无法由新产品配置的非标准化资产和部分债券资产，根据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在过渡期内执行回表方案。

对于过渡期内新增资产，发行人拟选择高评级、高流动性、短久期的标准化资产作为新增资产投资标的。

(2) 探索新产品发行

发行人拟按照进度在 2019 年开始逐步推行新产品的发行。拟从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开始，先试发行 1-2 款新产品。在试运行后，总结产品经验，根据投资者反映、产品运行流程、产品运行周期中出现的问题等对新产品进行修正。待新产品运行稳定后，逐步发行现金管理类、定期开放的开放式净值型等产品。

(3) 维护好现有资管系统

为了确保老产品的平稳过渡，基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对销售、产品、投资、风控要求，发行人将在现有资管系统基础上，逐步完善核心账户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系统、客户管理系统、外部市场交易系统、资产管理核心业务系统、决策分析系统、托管银行系统、信息风险管理系统、项目与风险管理系统等各类 IT 系统，实现资管系统对资管业务的高效支撑。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的嵌套、结构化安排方面不存在需要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整改的情况；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均不存在潜在的兜底约定，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底层标的资产不存在兑付违约风险。

十四、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8。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分别为 103.91 亿元、139.98 亿元、171.69 亿元和 150.83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的 8.60%、12.75%、16.30% 和 17.90%。不良贷款率逐年上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率较低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授信细则、评审细则等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房地产行业贷款清单、展期清单；抽取了房地产行业客户贷款，执行信贷审阅程序；查阅了银行对房地产行业企业的授信政策、贷后管理政策等。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76 亿元、0.35 亿元和 0.35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1.51%、0.25%和 0.20%。

根据发行人《2018 年房地产业授信政策》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把控房地产行业的信贷风险：

(1) 加强房地产业务管理。控制房地产资产总量，严格房地产融资扎口管理，实施表内外全口径业务集中闭环管理。坚持房地产“四三二”的基本原则，即开发商必须四证齐全、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 30%，开发商或控股股东具备二级以上资质。推进房地产业务专营，全行逐步推进房地产以“专业机构运作、专业产品对接、专人负责管理”的运行模式，由具有办理房地产业务资质的专业人员负责房地产融资。

(2) 严守监管机构合规底线。以中国银保监会“两加强、两遏止”、“三三四十”等系列监管新规的合规性要求，设置房地产业务合规性的底线：不得直接或变相为房地产企业支付土地购置费用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或以自身信用提供支持或通道；不得向“四证”不全、资本金未足额到位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不得以充当筹资渠道或放款通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为各类机构发放首付贷等行为提供便利。

(3) 加强房地产授信业务的贷后管理。经营机构对具体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资金做好封闭式管理，确保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时间节点投入项目开发，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现场和非现场贷后监控，排查客户授信业务存续期的风险隐患；对发现风险隐患的授信业务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根据授信业务具体风险状况开展问题授信管理、化解和清收工作。

(4) 及时开展风险授信化解。对纳入问题授信管理的房地产企业授信业务进行了持续跟踪，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适时制订有效化解方案，一户一策、一户多策制定化解措施，全程跟踪化解进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地产行业贷款不良率较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十五、财务补充反馈问题 9。请发行人说明如何控制大型企业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授信政策、授信细则、评审细则等文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贷款清单、展期清单；查阅了发行人对大型企业的授信政策、贷后管理政策以及展期贷款、不良贷款的大型企业客户的具体情况。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2018 年授信政策》及书面确认，为控制大型企业授信风险，发行人对不同行业采取了不同的授信政策，并且在贷后管理方面加强了对重点行业的贷后检查力度。对纳入问题授信管理的大型企业贷款，发行人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一户一策”、“一户多策”指导经营机构实施化解、转化及诉讼清收等具体工作。

根据发行人《2018 年授信政策》及书面确认，授信政策方面，发行人每年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和监管政策研判，制定年度授信政策，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大型企业客户的授信风险：

(1) 发行人坚持“统一授信”，建立全行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形成覆盖客户、产品、行业、区域等多维度的授信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2) 具体策略上，优先支持类行业主要涉及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弱周期行业和重点扶持行业；适度支持行业主要涉及发行人已有支持但仍有发展空间的行业；对于行业违约率较高、产能利用率不足和供需关系不平衡的行业划为审慎介入类，采取明确准入标准；对“两高一剩”行业进行名单客户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授信管理文件，贷后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完善大型企业客户的贷后管理工作：

(1) 加强制度建设及系统支持。制定完善了《贷后管理手册》、《重庆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贷后管理相关工作。优化上线外部大数据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相关风险监测系统，不断运用大数据智能风控手段，为化解风险提供了有力的系统支持。

(2) 做实贷后管理工作。经营机构依照本行贷后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开展贷

后管理工作，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授信业务的风险进行监控，并对发现风险隐患的授信业务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根据授信业务具体风险状况开展问题授信管理、化解和清收工作。本行持续加强贷后管理检查监督力度，对对公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开展了现场综合检查工作及专项检查工作，实现了总行对公授信业务贷后检查的机构全覆盖。

(3) 持续强化对问题大型客户的风险管控。总行条线管理部门建立了片区联系人制度，对纳入问题授信管理的大型企业授信业务进行了持续跟踪，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适时制订有效化解方案。本行成为全市首批参与重庆市债委会组建的金融机构，全力参与和推进债委会运行的各项工作。通过债委会机制促进政、银、企沟通、协调与合作，充分发挥债委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实现了对大型授信企业的有效风险管控。

(4) 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不良资产处置。本行对于配合清收工作的借款人及担保人，尽快达成调解、和解方案，对于不配合清收工作的借款人坚决采取诉讼措施。同时，加大核销力度，对核销贷款实行账销案存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核销资产的清收、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控制大型企业客户不良率增加的风险。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

2018年12月17日，重庆银保监局以渝银保监复[2018]3号文核准了杨雨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核查，杨雨松现持有发行人1,033股内资股。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合计持有发行人748,25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人员共计1人，持有发行人60,647股股份。

杨雨松的持股是发行人设立时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取得，经发行人2005年缩股、多次股份转增后形成。

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包括：11处合计租赁面积为2,088.2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权属证明；21处合计租赁面积为8,144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出租方未能就出租事项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1处租赁面积合计70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而实际用于营业用房且该租赁房屋所处的土地为集体土地。

经核查，发行人瑕疵租赁房屋共24处（剔除前述披露瑕疵租赁房屋重复部分），租赁面积合计8,369.94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1-12月上述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营业收入合计44,533.03万元，利润总额合计34,580.33万元。2018年1-12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1,083,977.40万元，利润总额合计484,262.20万元；瑕疵租赁房屋所处的分支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1%和7.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9月5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

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重庆市未发生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 年 1 月 16 日，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及其在成都市五城区内的分支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间，在该局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贵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及 2019 年 1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守法证明》，其未发现重庆银行贵阳分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该局查处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2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在西安市无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有关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占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总面积、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1.1 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	----	---------	---------	---------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数（人）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235	4,217	18
	住房公积金		4,205	3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申报的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②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完成五险一金的减员手续，导致暂时无法缴纳。由此可见，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由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欠缴情形。

3.1.2 主管部门证明情况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开立独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体均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工种包括运行维护助理、坐席助理、大堂经理助理、零售客户经理助理、资源型公司客户经理助理、小微客户经理助理、柜员助理、信用卡部客户经理助理、信用卡部中台助理、信用卡部后台助理等辅助操作类岗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序号	用工单位	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发行人	4,496	318	7.07%
2	鈇渝租赁	60	3	5%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高华超

2019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新增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1	发行人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58829号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出让	106,355.27	办公
2	发行人	渝(2018)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1178373号	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西路9号附32号	出让	1749.33	商业服务
3	发行人巫山支行	渝(2018)巫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21792号	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329号综合楼1-1	出让	929.79	商业服务
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1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1号	出让	485.28	办公
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9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2号	出让	405.77	办公
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0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3号	出让	485.28	办公
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2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8层4号	出让	471.40	办公
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3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1号	出让	483.02	办公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44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2号	出让	403.45	办公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5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3号	出让	483.02	办公
1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6538号	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2栋29层4号	出让	469.13	办公
1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51562号	高新区锦尚西二路470号1层	出让	66.11	商业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2901号	成华区双成三路16号附3号1层	出让	69.28	商业
1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85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80号	出让	44.82	车位
1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71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98号	出让	44.82	车位
1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70392号	锦江区锦华路一段79号2栋-2层99号	出让	44.82	车位
1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8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2幢10260	出让	865.26	商业服务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室			
18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72号	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2幢10101室	出让	430.63	商业服务
1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4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6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9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89#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0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1#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2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4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6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8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75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766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099#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77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92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1#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3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959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999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4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24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28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320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44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49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54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09#	出让	27.25	停车用房
4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59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75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1#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4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80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832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387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65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54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4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60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9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19#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8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6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1#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59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5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2#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0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40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3#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1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27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4#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2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1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5#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3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51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6#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4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499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7#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65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460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8#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6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448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29#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7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82423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2-130#	出让	29.72	停车用房
68	鈇渝租赁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0890571号	渝中区五一路99号负3-121#	出让	49.64	停车用房

附件二 发行人 2016 年以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1	发行人成都分行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7]18号)	2017.04.14	虚假转让债权, 违规处置不良贷款,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罚款 30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自设立以来合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彭水支行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5.27	以贷转存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1. 《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监罚决字[2017]1号)载明发行人彭水支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属于《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银监会黔江监管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彭水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已缴清并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 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涪陵支行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涪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09	信贷资金空转、虚增存贷规模	罚款 5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国银监会涪陵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涪陵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 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梁平支行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州银监罚决字[2017]1号)	2017.06.21	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	罚款 20 万元	缴纳罚款	201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梁平支行该笔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 该笔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发行人西安分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 5 号)	2017.12.1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58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出具《证明》, 确认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发行人黔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	2018.01.03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立信息未及时备	1.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 警告及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江支行	定书》(黔江银罚2017年第1期)		案; 2.一般存款账户销户信息未及时备案	2.警告并罚款5,000元 共计罚款1万元		2.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罚款均已缴清,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银监罚[2018]3号)	2018.01.09	1.人员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2.办公场所管理存在重大疏漏	1.罚款50万元; 2.罚款50万元 合并处以罚款100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46条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2. 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事项不涉及内部控制系统性风险,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8	发行人黔江支行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黔江银罚2018年第2期)	2018.01.15	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	警告并处罚款1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黔江中心支行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罚款均已缴清,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发行人	重庆银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03.27	未经任职资格核准而实际履职	罚款20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67条规定,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庆银监局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关于重庆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渝银监函[2018]91号),确认其近三年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延安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延税稽罚[2018]1号)	2018.07.19	2015-2017年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1,774.12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61.06元,合计4,435.18元	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少缴税款50%的罚款,对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50%的罚款。共计罚款2,217.59元	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所列罚没款均已缴清,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	重庆市规划局两江新区分局《行政处	2016.10.24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对总部大厦超建筑控制线的花台、	拆除并取得重庆市	2016年11月24日,重庆市规划局向发行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渝规两江新区核

序号	主体	处罚决定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属于重大处罚
		罚决定书》(渝规罚两江新区字[2016]第 0325 号)		附图的内容进行建设	台阶、喷水池、施工围挡处拆除	规划局的确认	[2016]0144 号), 确认发行人总部大厦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2	发行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监罚决字[2018]42 号)	2018.04.18	遗失金融许可证且未报告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警告	进行整改规范	1.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 67 条规定, 警告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 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对发行人西安分行实施重大行政处罚。
1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汇检[2018]罚字 22 号)	2018.11.15	违规办理离岸转手买卖业务	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 48 万元	缴纳罚款	1. 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 47 条所列“情节特别严重”所对应的处罚。 2. 2019 年 1 月 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成都分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情形。
14	发行人成都分行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9]1 号)	2019.01.04	1. 未按规定向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人书面答复异议核查处理结果; 2. 未履行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时的事先告知义务; 3.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在征信系统查询用户离职后, 未立即对查询用户账号予以停用	1.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 罚款 2 万元; 3. 罚款 3 万元 合并给予责令限期改正, 并罚款 10 万元	缴纳罚款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 此项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合规证明》, 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附件三 发行人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贵阳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学强、文川、文黔、丁建英	24,937.4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	发行人	喜地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喜地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豫喜、韩德伶	14,874.5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阳西部化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华、陈家兵、唐胤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元和天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阳龙岗镇赶场路煤矿、贵州金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饶德聪、郎洪友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岩脚田煤矿、张家军、何劲	10,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审理中
6	发行人两江分行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五矿能源有限公司	9,027.5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7	发行人两江分行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9,020.9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8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绿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吕姿文、陈秀玲	7,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永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	7,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1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马幺坡矿业有限公司	6,948.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12	发行人武侯支行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颜铭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3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元通煤业有限公司、李圣平、周兆海、贵州华黔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宜宾红楼梦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万彬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中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粮集团公主岭金玉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6	发行人成都	成都恒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杨琦	5,466.82	金融借	正在强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分行			合同纠纷	执行
17	发行人成都分行	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66.8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18	发行人遵义支行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钛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与被执行人沟通执行和解协议
19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定忠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达成和解协议
20	发行人大礼堂支行	重庆市长安微车配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微汽博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远翅塑料有限公司、重庆铃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龚家勇、龚红伟、龚家洪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1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省毕节乌蒙山医药有限公司、贵州广明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贵州省乌蒙山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天德制药有限公司、内江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卢文广、曾菊香、徐世波、曹周容、黄义文、林良君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吉粮集团公主岭金玉收储有限责任公司、刘振坤、刘野钊	5,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3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涛、王辉	4,999.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4	发行人贵阳分行	瓮安县袁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黎忠祥、李阳俊、李文林、贵州省瓮安县兴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4,998.9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5	发行人武侯支行	四川省万圳贸易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陈洪毅	4,991.1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6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李阳俊、李文林	4,929.8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蒋德才、蒋艾霖、周礼素、杜鹏	4,922.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28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钢贸物资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达依煤矿、杨富、何永刚、何劲	4,922.7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29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晟润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黔西县大关镇垅华煤矿、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晴隆县竟发煤矿、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岩脚田煤矿	4,922.5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0	发行人成都科华支行	成都益思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尚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成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国新、周小容	4,794.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1	成都分行	四川润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营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熹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艺熹、夏安林	4,6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2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鹿寨中远化工有限公司、韦盛、孙静怡、无锡市中远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中远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490.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3	发行人六盘水支行	六盘水瑞都建材有限公司、六盘水瑞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庆福、何登华	4,4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被告上诉中
34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兴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孙珩超	4,449.8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汉市向阳轧钢厂（普通合伙）、四川万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36	发行人九龙广场支行	重庆泰亨商贸有限公司、李洪、李静、重庆市泰亨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泰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翼龙棠实业有限公司	4,198.1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37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华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黄益龙、张仁群、黄益铔、施秋琴、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3.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8	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支行	贵州齐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程立	3,499.98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3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中油天能科技有限公司、曹学辉	3,277.5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0	发行人西安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	3,199.96	金融借	正在强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分行	西炳泰矿业有限公司、刘炳强、李海兰		款合同纠纷	执行
41	发行人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富达置地有限公司、重庆陈家坪机电市场有限公司、孙国斌、刘晓东、杨智勇、蔡文英、李琦	3,14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4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丹棱国荣丝绸有限公司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天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家模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宜宾红楼梦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宜宾红楼梦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万彬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45	发行人成都分行	金堂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唐小刚、王可为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6	发行人北碚支行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重农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又见炊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琼、张卫华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4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福元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多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张礼国、黄进之、罗忠友	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8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市金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袁金平、袁金华、袁强	2,8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49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丹寨县俊建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丹寨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丹寨县俊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潘林、潘广俊、潘广健	2,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50	发行人武侯支行	四川省琨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杨定福、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96.0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1	发行人贵阳城东支行	遵义市博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东昇集团东昇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周亚文、周博文、李照美、邓涛、唐征东、杨巍巍	2,75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2	发行人南川支行	重庆迪康电梯有限公司、重庆迪康慕尼黑电梯有限公司、张启才、廖薇	2,7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53	发行人文化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李卿、李	2,690.00	金融借	一审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宫支行	秀民、梁双、梁洪、王劲、郑家碧、重庆豪钢物资有限公司、重庆钢鹏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
54	发行人贵阳分行城东支行	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黔西南州友林工贸有限公司兴义市威舍地方煤焦货场、张洁、李淑尧、张毅、刘燧芷	2,590.6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哈哥兔业有限公司、四川哈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荣新富	2,549.0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6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韩健、周富明、范忠荣	2,5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5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南充坤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炫坤、李婷	2,4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先锋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枫之林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中铁万宏实业有限公司、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昊、吴胜、李蜀蓉	2,498.8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59	发行人西安分行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银川大学教育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孙珩超	2,497.0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0	发行人文化宫支行	重庆飞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巨龙储运有限公司、重庆华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华、卢兵、徐德昭、付征宇、付征国	2,493.2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61	发行人小龙坎支行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重庆兴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乘用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刘世全、黄先进	2,491.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2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德江亿源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全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州中兴华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谭立彬、孙小梅	2,4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勃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谈拥政、王莉	2,4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4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安邦商贸有限公司、陈军、成都安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安	2,29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素		纠纷	
66	发行人成都分行	广元市鑫辉实业有限公司、广元市鑫钢矿业有限公司、张小强、刘玲	2,266.6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7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隆兴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刘永学、张瑛、傅际综、傅建玮、傅琛	2,175.3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止
6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华城建筑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胡均云、汪淑华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69	发行人西安分行	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杨天夫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天罡木业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清华、聂铭、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凡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1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新里程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金控泰捷融资担保公司、丝路金控融资担保公司、陕西磐石金融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王金龙、张文伟、榆林市安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72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鼎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刑澜、廖琦、杨国凡	1,985.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3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众译包装有限公司、宋强	1,979.9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4	发行人西安分行	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鑫海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辉、王涛	1,972.9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天赐煤业有限公司、鲍宇	1,949.4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6	发行人贵阳分行	重庆雄飞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红枫湖兴隆渡假村有限公司、重庆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西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贵州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叶燕铭、刘容文、刘雨雨、冀玉栋、杜鹏	1,904.2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77	发行人贵阳分行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铜仁市三和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南长城企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田昌国、杨鸿、田雨浓	1,895.6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发回重审，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7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射洪县洪达家鑫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汪中帅	1,877.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79	九龙广场	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太富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富华水泥有限公司、重庆富丰华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亿和鹏程投资有限公司、刘晓琳、席坤荣	1,8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80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开阳溪麓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泰鸿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李朝东、李朝煜	1,8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1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阆中宏源棉麻有限公司、阆中市鸿鑫置业有限公司、王永、陶雪莲	1,8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2	发行人乐山分行	乐山市兴佳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3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巨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宋华、汤邦智、侯军华、宋莉、刘际禄、王绍丽	1,566.91	金融合同纠纷	二审审理中
84	发行人西安分行	大荔裕达棉业有限公司、陕西金盾纺织有限公司、辛军成	1,5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黄桷树老酱园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聚源农产品有限公司、李方庆、李翊	1,5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6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胤凡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涂道国、涂敏、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凡	1,500.00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7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文和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枫之林贸易有限公司、成都中铁万宏实业有限公司、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吴昊、吴胜、李蜀蓉	1,499.02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8	发行人忠县支行	重庆团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聚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忠丰柑橘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重庆旺丰置业有限公司、丁德忠、乐芳	1,496.04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89	发行人成都分行	宣汉县鑫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元印	1,477.93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金堂县龙腾茧丝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元龙腾纺织有限公司、四川众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龙崇志	1,289.45	金融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1	发行人城东支行	贵州美富力能源有限公司、贵阳金格食品有限公司、邓方吉、丁影、廖秋	1,277.00	金融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纠纷	
92	发行人朝天门支行	重庆家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博德建材有限公司、重庆鑫奥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金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奥泉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金韵达贸易有限公司、孙成均、孙成惠、岳帅兵、宋利、叶青	1,224.8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93	发行人成都分行	沐川县鑫顺煤业有限公司	1,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4	发行人西安分行	杨凌壹之农微生物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润盈生物(杨凌)有限公司、王洪详	1,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5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海天文化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黄冬	1,196.0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6	发行人贵阳分行	贵州朝伟商贸有限公司、凤冈县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培朝、黄益艺	1,182.8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97	发行人北碚支行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重庆市重农种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又见炊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余琼、张卫华	1,16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98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西江月文化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张秀鸿	1,1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99	发行人成都分行	成都市鸿升展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彭锐	1,099.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0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省贺聚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物流产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五友农牧有限公司、贺明平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1	发行人贵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营业部、贵阳众诚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东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双轮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第三人:贵州宏博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州盛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止审理
102	发行人贵阳分行	黔东南州州建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鑫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云梅、李晓卫、何晖、廖鑫、谌贵珍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103	发行人成都	四川省金泰丰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新	1,000.00	金融借	正在强制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	目前进展
	分行	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洁、韩露		合同纠纷	执行
104	发行人武侯支行	成都千川翔机电有限公司、路琳、李大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5	发行人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恒辉煤焦有限公司、重庆嘉瑞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杨炜、张永昌、陈英、陈金川、黄获、重庆博鸿顺投资有限公司、夏姝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已生效，尚未强制执行
106	发行人朝天门支行	重庆锦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胡承烈、李飞、胡耀宇、重庆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邯、陈德会、张涛、重庆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107	发行人建北支行	重庆庞泰商贸有限公司、游晓霞、李先科、李斌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8	发行人成都分行	四川置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琦、刑澜、荣春阳、李登贵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09	发行人成都分行	乐山旗帜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华城建筑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立均、宋剑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正在强制执行
110	发行人解放碑支行	重庆鸿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杜娅丽	1,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